

AIA「兩全保」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定期保費)

AIA 2-IN-1 PROTECTION LINKED PLAN (REGULAR PREMIUM)

# AIA「兩全保」保障型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定期保費)

產品小冊子



閱覽電子版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健康長久好生活

# 產品小冊子

『AIA「兩全保」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定期保費)』之主要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本產品小冊子及投資選擇小冊子，該等文件應一併發出及閱讀。

除在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詞彙的定義應與「F) 詞彙表」之部分的定義相同。

## 重要資訊

- 1) AIA「兩全保」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定期保費)(「計劃」或「投資壽險保單」)是一項投資連繫壽險計劃，是由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友邦」)發行的長線投資暨壽險保單。
- 2) 此產品並非由銀行所提供的儲蓄產品。投資者須承擔友邦的信貸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雖然您的投資壽險保單屬人壽保險計劃，但由於身故賠償與您所揀選投資選擇的對應連繫基金不時的表現掛鈎，因此身故賠償會受投資風險及市場波動所影響。
- 3) 您所投資的是一份投資壽險保單。您就投資壽險保單繳付的保費，以及友邦對您所選連繫基金的任何投資，均會成為及一直屬於友邦的資產。您對任何該等資產均沒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如追討賠償，您只可向友邦追索。
- 4) 我們將會把您所繳交的保費在扣除您的投資壽險保單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之後投資於您所揀選投資選擇的對應連繫基金，以讓我們進行資產負債管理。然而單位只是名義上分配至您的基本保單並僅用於決定您的基本保單的戶口價值及利益。
- 5) 如您選擇通過降低特定百分比及/或減少定期保費來減少保額，人壽保障以至應付身故賠償亦或會減少，可能不足以應付您的個別需要。此外，保額一經減少，將無法通過選擇較高的特定百分比及/或較高的定期保費來將其增加。另請注意，減少保額只可從第3個保單年度起，至受保人於年滿65歲生日或其後緊接著的保單週年日作出。
- 6) 更重要的是，您應留意保險費用是其中一項適用費用及收費：
  - i) 您支付的部分費用及收費將從您的投資壽險保單的價值中扣除，並用於支付人壽保障的保險費用。
  - ii) 基於年齡及投資虧損等因素，保險費用或會在投資壽險保單的保單期內大幅增加，結果您可能會損失大部分甚至全部供款。
  - iii) 在受保人年滿65歲生日或其後緊接著的保單週年日之後，保險費用將被豁免。
  - iv) 如投資壽險保單的價值不足以抵銷各項持續性費用及收費(包括保險費用/戶口價值費用)，導致戶口價值跌至零，您的投資壽險保單將會被提早終止，而您可能會失去全部已繳付保費及任何利益。
  - v) 您應向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查詢有關詳情，例如在甚麼情況下會增加保險費用並對您的投資壽險保單會構成甚麼影響等。

有關身故賠償及保險費用的詳情，請分別參閱「身故賠償」章節及「B) 費用及收費一覽表」章節。

- 7) 您的潛在投資回報是友邦參考您選擇的投資選擇所對應的連繫基金的表現計算。此外，您的潛在投資回報將會因應本投資壽險保單的持續性費用及收費而有所調整，因此該投資回報或會低於對相關連繫基金的回報。各連繫基金均有其個別之投資概況及相關風險。可供選取的連繫基金列明於投資選擇小冊子內。
- 8) **本投資壽險保單所提供的各項投資選擇的特點及風險狀況或會有很大差異，部分投資選擇可能涉及較高風險。**舉例而言：投資選擇與從本金撥付股息的基金掛鈎，而這樣可導致該連繫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從而降低您的投資壽險保單的價值。詳情請參閱相關連繫基金的銷售文件。
- 9) **如提早終止，退保或提取投資壽險保單的戶口價值/暫停或減少定期保費，可能導致您的投資和已繳付保費及保險費用回贈和所獲得的獎賞（如適用）蒙受重大虧損。如連繫基金表現欠佳，或會進一步擴大投資虧損，惟一切收費仍會被扣除。**
- 10) 除非您對本投資壽險保單有充分了解，並且您的財務策劃顧問已向您清楚解釋此保單為何適合您，否則不建議您購買此保單。您擁有最後決定權選擇是否購買此保單。
- 11) 投資涉及風險。您應閱覽本計劃及連繫基金的銷售文件，該銷售文件可透過您的財務策劃顧問取得，或從我們的網站[aia.com.hk](http://aia.com.hk)下載。您亦可親臨友邦財駿中心索取有關銷售文件，該銷售文件將於要求提出後14日內提供。
- 12) 本投資壽險保單在首9個保單年度需繳納高達基本戶口價值的30%的退保費用，並為每筆已支付的額外整付保費（如適用）收取6%的前期收費。本投資壽險保單只適合準備長期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 13) 如果您不準備持有您的投資壽險保單至少10年，本投資壽險保單並不適合您，而購買一份保險保單再另行投資於基金可能會更為化算。您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 14) 請注意，您的投資壽險保單的保費繳付年期為10年。於首3個保單年度的寬限期期滿時仍未繳付定期保費，您的投資壽險保單將失效，您的投資壽險保單於保單終止時須繳付退保費用，我們將向您支付退保價值。

## 重要告示：

根據《保險業條例》，本計劃被界定為類別C相連長期業務。

本產品小冊子並非保險之合約。請參閱保單契約了解本計劃適用的條款及細則。

本產品小冊子僅在香港境內分發。

## 友邦財駿中心

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12樓

###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45至下午6:00（午膳時間照常服務），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查詢詳情或索取本基本保單契約樣本，請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友邦客戶熱線2232 8888，或親臨友邦財駿中心。保單契約樣本免費提供。

[aia.com.hk](http://aia.com.hk)



# 目錄

## 4 A) 產品特色

5	基本貨幣
5	定期保費
7	保額
9	減少保額
10	額外整付保費
10	暫停繳費
11	投資選擇分配
12	戶口價值
12	身故賠償
24	持續客戶獎賞
26	長期客戶獎賞
27	特別客戶獎賞
30	保險費用回贈
33	部分提款
34	退保
37	終止

## 38 B) 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 42 C) 費用及收費舉例說明

## 43 D) 投資選擇資料

43	投資選擇
44	投資選擇調配
45	單位數目及單位價格之數位調整
45	投資選擇連繫基金的更改
45	連繫基金的股息
46	E) 一般資料
46	利益支付貨幣
46	寬限期
47	保單復效
47	冷靜期
48	保單擁有權及轉讓
48	不設第三者權利
48	特殊情況
48	投資限制及借貸權力
48	稅項
49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49	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AEOI」)
50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50 說明文件

50 責任

50 客戶查詢及投訴

## 51 F) 詞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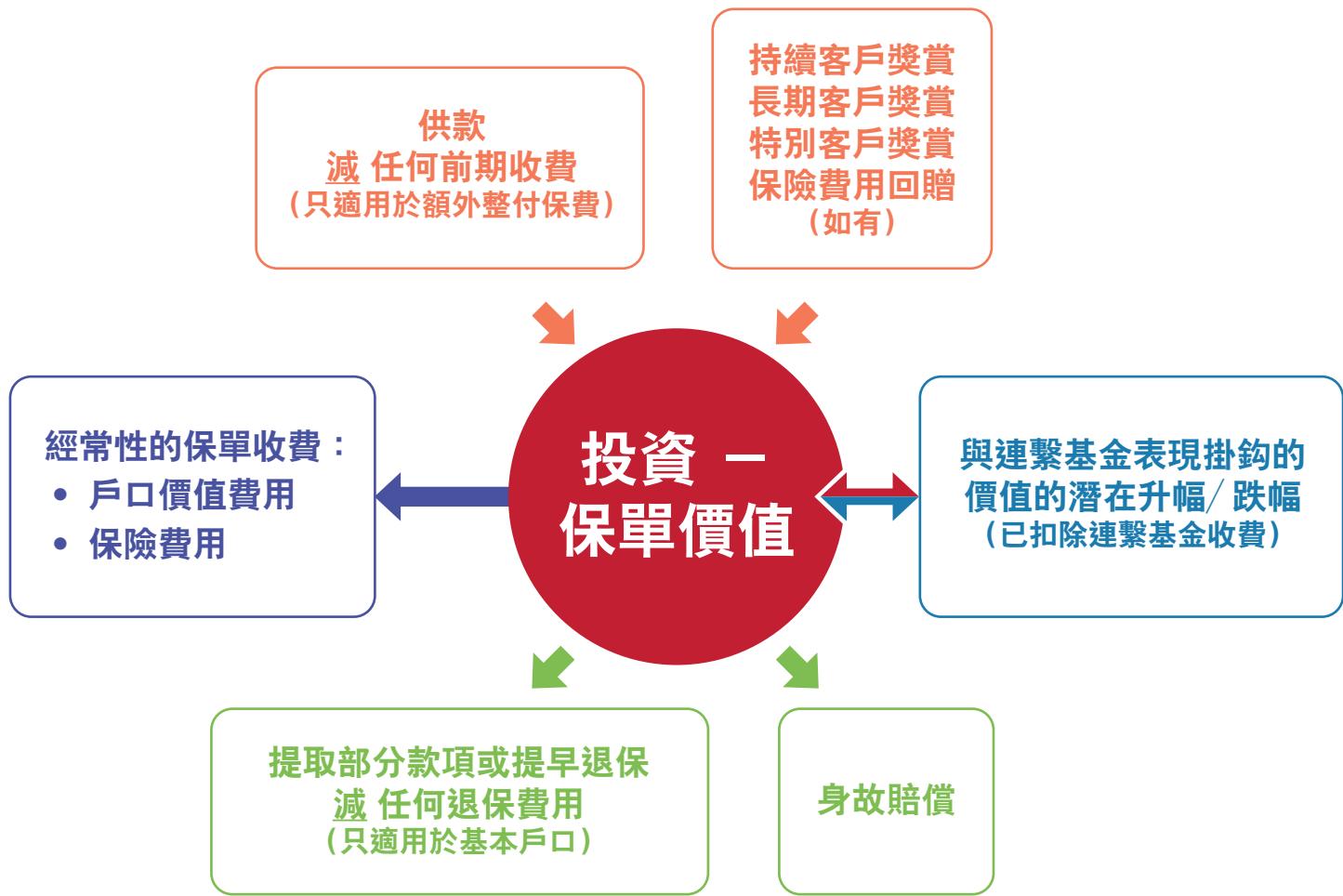
## 54 G) 保險費用率

# A) 產品特色

本計劃是一項10年保費繳付年期的定期保費投資連繫壽險計劃，您並有支付增額額外整付保費的選項，適合年齡介乎18歲至55歲（包括首尾年歲）的申請人及年齡介乎15日至55歲（包括首尾年歲）的受保人。本計劃為受保人提供壽險保障及提供多項投資選擇。如欲申請，您只須填妥申請表格、已簽署的說明文件及所需之保費金額。申請表格及說明文件可向您的財務策劃顧問索取。

## 本計劃如何運作？

此產品的運作方式如下圖所示：



有關適用於本計劃的費用及收費、獎賞及保險費用回贈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此產品小冊子的獎賞、保險費用回贈的相關章節及「B) 費用及收費一覽表」章節。

若戶口價值不足以支付保險費用及戶口價值費用，基本保單將失效。我們將在您的基本保單可能失效前至少兩個月向您發出預先通知。您可登入AIA+手機應用程式/網頁版、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友邦客戶熱線查閱戶口價值資料。



## 基本貨幣

您在申請時可選擇美元、港元或人民幣作為您基本保單的基本貨幣。一旦基本保單發出後，則不可變更貨幣。您的保費將按您基本保單的基本貨幣支付，即美元、港元或人民幣。我們或會酌情接納非保單貨幣的保費付款，計算付款額的現行匯率是基於我們以誠信且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並不時參照當時市場匯率釐定。貨幣轉換將受匯率風險影響。有關我們的現行匯率請參閱[aia.com.hk](http://aia.com.hk)。

請注意，現時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中國機關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約束。該等政策或會限制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深度，因而可能削弱基本保單的流通性。在特殊情況下，我們以人民幣支付的任何款項（包括股息派發）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遭到延誤。因此，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包括美元或港元）的匯率會受外圍因素的變動影響。



## 定期保費

您可選擇在10年的保費繳付年期內繳付以下的最低金額至最高金額之定期保費，並須符合我們不時決定的核保要求。您可選擇以月繳、季繳、半年繳或年繳模式繳付定期保費。您可在下一個保費到期日更改保費繳付模式，惟需符合我們的要求及經我們批准。定期保費須符合下列最低金額並經我們批准：

保費繳付模式	最低定期保費			於保費繳付年期內，相關保費繳付模式的保費到期日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月繳	75	600	525	每個保單週月日
季度繳	225	1,800	1,575	在首個保單年度：保費到期日是指第4、第7及第10個月^與保單日期相同的日期。 在第2至第10個保單年度：保費到期日是指相關的保單週年日和第4、第7及第10個月^與保單日期相同的日期。
半年繳	450	3,600	3,150	在首個保單年度：保費到期日是指第7個月^與保單日期相同的日期。 在第2至第10個保單年度：保費到期日是指相關的保單週年日和第7個月^與保單日期相同的日期。
年繳	900	7,200	6,300	每個保單週年日

<sup>^</sup> 如在月份內並無相關日子，即29、30或31日，各相關保費繳付模式的保費到期日將為該等月份之最後一日。

您所繳付的定期保費會由友邦按您所選取的投資選擇，分配名義單位至您的基本戶口。您所選擇的定期保費金額和特定百分比\*將用於決定您想要的保額，且須經我們批准。由第三個保單年度起，不論您選擇哪種保費繳付模式，您可以(i)選擇較低的特定百分比(最低的特定百分比為150%)，但維持定期保費不變，及/或(ii)於保費繳付年期內選擇較低的定期保費(須符合最低定期保費金額要求)，但維持特定百分比不變，來減少保額。您降低保額的申請通常會在我們收到該申請及符合我們要求的所需文件後14個營業日內完成。

對於降低定期保費的申請，若我們批准您的申請，新的定期保費將在經我們批准該申請後的下一個保費到期日生效。

對於降低特定百分比的申請，新的特定百分比經我們批准該申請後便會生效。

對於更改保費繳付模式的申請，該更改將於新的保費繳付模式下的下一個保費到期日生效。

請注意，降低保額只可從第3個保單年度起，至受保人於年滿65歲生日或其後緊接著的保單週年日作出。而該降低保額的申請須符合最低保額、最低定期保費及最低特定百分比的要求，並得到我們的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減少保額」章節。

\* 下列顯示根據受保人的繕發年齡、性別及風險級別可供選擇的特定百分比水平：

特定百分比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您可揀選與您的保障需求匹配的適當保額及特定百分比。您的財務策劃顧問可為您提供個人的說明文件，以顯示您所揀選的保額及特定百分比所需要的定期保費。

**請注意，降低定期保費可能導致基本戶口價值及已繳付保費大幅減少，以致於保險費用回贈(如適用)及應獲支付的獎賞(如適用)減少。**

在作出任何更改保費繳付模式、降低定期保費或降低特定百分比的申請前，您可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友邦客戶熱線查閱更多資訊，包括新的保費繳付模式的生效日期、降低定期保費的生效日期及降低特定百分比的生效日期。

請注意，若您同時提交降低定期保費、降低特定百分比和更改保費繳付模式的要求，此等變更可能會在上述的不同生效日期生效。



## 10年定期保費繳付年期

請注意，本計劃的保費繳付年期為10年。於首3個保單年度，暫停繳費並不適用於您的基本保單。如在寬限期期滿時仍未繳付定期保費，您的基本保單將失效，並須繳付退保費用，且我們會將戶口內的所有單位註銷。單位的註銷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早根據基本保單終止緊接著的交易日按相關投資選擇的買入價進行。我們通常會在投資選擇交易完成後的12個營業日內會向您支付減去任何適用的退保費用(最高為基本戶口價值的30%)的該戶口價值。然而，我們有權在特殊情況下延遲該等付款。有關該延遲付款的詳細內容，請參閱「特殊情況」部分。

若在首3個保單年度未能支付定期保費，我們將在寬限期滿前向您發出預先通知，提醒您如果在寬限期期滿時仍有未支付的逾期定期保費，您的基本保單將會失效。

在第4個保單年度及之後，若首3個保單年度內到期的定期保費全部繳清及戶口價值足夠支付戶口價值費用及保險費用，當我們於寬限期期滿時仍未收到定期保費，暫停繳費將自動適用於基本保單。若戶口價值不足以支付您的基本保單將在兩個月內產生的持續費用及收費(保險費用及戶口價值費用)，我們將在您的基本保單可能失效前至少兩個月向您發出預先通知。您可登入AIA+手機應用程式/網頁版、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友邦客戶熱線查閱戶口價值資料。若戶口價值不足以在暫停繳費期間支付戶口價值費用及保險費用，基本保單將會失效。

若在保費繳付年期內曾減少定期保費，特別客戶獎賞的計算將以保費繳付年期內已減少的最新年化定期保費為準；且特別客戶獎賞及保險費用回贈的金額均將會相應調整，並可能大幅減少。有關特別客戶獎賞及保險費用回贈的更多詳情及舉例說明，請參閱「A) 產品特色」下的「特別客戶獎賞」及「保險費用回贈」部分。



保額的釐定方法如下：

**保額**

**10 年保費繳付年期內的應繳保費總額  
乘以特定百分比**

請注意，任何定期保費的減少將影響應繳保費總額，以致於保額及身故賠償減少(假設特定百分比不變)；但暫停繳費及更改保費繳付模式不會影響應繳保費總額和保額。有關減少保額、減少定期保費、轉換保費繳付模式及計算應繳保費總額的詳情，請參閱「A) 產品特色」下的「身故賠償」部分。

最低保額受限於13,500美元/108,000港元/94,500元人民幣。定期保費受最低金額的限制，及最低特定百分比受限於150%。

您可揀選與您的保障需求匹配的適當保額。您的財務策劃顧問可為您提供個人的說明文件，以顯示您所揀選的保額及特定百分比所需要的定期保費。

## 舉例說明1 – 保額的計算

1a) 陳女士在35歲時購買基本保單，選擇每月繳付定期保費100美元，特定百分比為200%。

### 年化定期保費：

$$\begin{aligned} &= \text{每月定期保費} \times 12 \text{個月} \\ &= 100 \text{美元} \times 12 \\ &= \underline{1,200 \text{美元}} \end{aligned}$$

### 應繳保費總額：

$$\begin{aligned} &= \text{年化定期保費} \times 10 \text{年} \\ &= 1,200 \text{美元} \times 10 \\ &= \underline{12,000 \text{美元}} \end{aligned}$$

### 保額：

$$\begin{aligned} &= \text{應繳保費總額} \times \text{特定百分比} \\ &= 12,000 \text{美元} \times 200\% \\ &= \underline{24,000 \text{美元}} \end{aligned}$$

1b) 由第6個保單年度起，陳女士選擇減少每月定期保費至80美元，特定百分比則維持200%不變。

### 減少定期保費後的最新年化定期保費：

$$\begin{aligned} &= \text{每月定期保費} \times 12 \text{個月} \\ &= 80 \text{美元} \times 12 \\ &= \underline{960 \text{美元}} \end{aligned}$$

### 減少定期保費後的應繳保費總額：

$$\begin{aligned} &= [\text{減少定期保費生效日前之已編定到期的定期保費之總額}]^+ + \\ &\quad [\text{減少定期保費生效日或之後之已編定到期的定期保費之總額}]^\\# \\ &= [1,200 \text{美元} \times 5] + [960 \text{美元} \times 5] \\ &= \underline{10,800 \text{美元}} \end{aligned}$$

<sup>^</sup> 第1至第5個保單年度的已編定到期的定期保費之總額

<sup>#</sup> 第6個保單年度至10年保費繳付年期結束的已編定到期的定期保費之總額

### 減少定期保費後的最新保額：

$$\begin{aligned} &= \text{應繳保費總額} \times \text{特定百分比} \\ &= 10,800 \text{美元} \times 200\% \\ &= \underline{21,600 \text{美元}} \end{aligned}$$



## 減少保額

從第3個保單年度起，至受保人年滿65歲生日或其後緊接著的保單週年日，您可以免費減少保額，從而降低您基本保單的壽險保障。您可以要求通過選擇較低的特定百分比（須符合最低150%特定百分比的限制）及/或較低的定期保費（須符合最低定期保費限制）以申請減少保額。請注意，基本保單繕發後便無法增加保額。您的基本保單的保額一經減少，將無法通過選擇較高的特定百分比及/或較高的定期保費來恢復至原有保額。

您減少保額的申請，通常會在我們收到該申請及符合我們要求的所需文件後14個營業日內完成。

對於降低定期保費的申請，經我們批准該申請後，新的定期保費將在下一個保費到期日生效。

對於降低特定百分比的申請，新的特定百分比經我們批准該申請後便會生效。如果您減少保額，您可根據已減少的保額支付較低的保險費用。請注意，在受保人年滿65歲生日或其後緊接著的保單週年日之後，保險費用將被豁免。

在作出任何減少保額的申請前，您應檢視身故賠償在減少保額後是否足以應付您的個人需要。

另請注意，降低保額只可從第3個保單年度起，至受保人於年滿65歲生日或其後緊接著的保單週年日作出，且須符合最低保額、最低定期保費及最低特定百分比的要求，並得到我們的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A) 產品特色」下的「身故賠償」部分。

降低保額或會使身故賠償減少，減少的應付身故賠償可能不足以應付您對於保險保障的個別需要。保額減少可能會影響您應獲支付的保險費用回贈。

## 舉例說明2 – 減少保額舉例說明

陳先生的基本保單保額為113,400美元，特定百分比為450%，應繳保費總額為25,200美元。

陳先生於第6個保單年度，要求將特定百分比從450%更改為250%，從而減少保額。

新的保額：

$$\begin{aligned}
 &= \text{應繳保費總額} \times \text{特定百分比} \\
 &= 25,200 \text{美元} \times 250\% \\
 &= \underline{\underline{63,000 \text{美元}}}
 \end{aligned}$$



## 額外整付保費

在您的基本保單有效期間，您可隨時繳付至少100美元/800港元/700元人民幣的額外整付保費，並需支付6%的前期收費（即保費費用）及獲得我們的批准。友邦可行使其酌情權豁免額外整付保費的最低金額要求。本公司保留權利隨時退回、拒絕接收或限制額外整付保費的繳付金額及/或繳付次數。

友邦將使用您支付的額外整付保費將您選擇的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分配至額外整付保費戶口。額外整付保費戶口不會收取持續性費用，除非基本戶口價值不足以支付保險費用，未支付的保險費用將從額外整付保費戶口（如有）中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B) 費用及收費一覽表」**部分。獎賞及保險費用回贈可以支付到基本戶口，但並不適用於額外整付保費戶口。

**額外整付保費（如有）不會對基本戶口下的保額及應獲支付的身故賠償產生任何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B) 費用及收費一覽表」**部分。



## 暫停繳費

在保費繳付年期內及第4個保單年度及之後，只要首3個保單年度內到期的定期保費全部繳清及戶口價值足夠支付戶口價值費用及保險費用，當我們於寬限期期滿時仍未收到定期保費，暫停繳費將自動適用於基本保單。若戶口價值不足以在暫停繳費期間支付戶口價值費用及保險費用，基本保單將會失效。

請注意，在暫停繳費期間，定期保費的支付將會暫停。只要未曾在暫停繳費期間調整定期保費及/或特定百分比，基本保單的應繳保費總額及保額將不受暫停繳費影響，基本保單的應繳保費總額及保額在暫停繳費期間將保持不變。

在暫停繳費期間，定期保費將會暫停，但戶口價值費用和保險費用將於保單有效期間將繼續從基本戶口中扣除。因此，基本戶口價值將可能會大幅下降，並可能導致身故賠償、應獲支付的長期客戶獎賞、持續客戶獎賞、特別客戶獎賞和保險費用回贈（如適用）的金額減少。倘若基本戶口價值不足以支付保險費用，尚未支付的保險費用將從額外整付保費戶口（如有）中扣除。若戶口價值不足以支付保險費用，基本保單將會失效。於首9個保單年度內發生的暫停繳費期間出現失效，退保費用仍然適用。適用的退保費用年期不會受到暫停繳費影響。

您可以在保費繳付年期（即首10個保單年度）內隨時恢復繳付定期保費。然而，您不可以補繳在暫停繳費期間的任何未有繳付的定期保費。當你恢復繳付定期保費，暫停繳費將會終止。

暫停繳費期間，您可以在失效前向您的基本保單支付一筆額外整付保費，以保持您的基本保單的效力。若戶口價值不足以支付您的基本保單未來兩個月內產生的持續費用及收費（保險費用及戶口價值費用），我們將在您的基本保單可能失效前至少兩個月向您發出預先通知。您可登入AIA+手機應用程式/網頁版、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友邦客戶熱線查閱戶口價值資料。

請注意，於首3個保單年度，暫停繳費並不適用於您的基本保單。在首3個保單年度，如在寬限期期滿時仍未繳付定期保費，基本保單將失效，並須繳付退保費用，我們亦會將您戶口內的所有單位註銷。單位的註銷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早根據基本保單終止緊接著的交易日按相關投資選擇的買入價進行。我們會向您支付減去任何適用的退保費用（最高為基本戶口價值的30%）的該戶口價值。

此外，「**E) 一般資料**」部分所述的寬限期在暫停繳費期間不適用，但寬限期將會在往後恢復繳付定期保費之後適用。



## 投資選擇分配

您繳付的保費供款將依據您揀選的投資選擇，用於以交易日的賣出價名義分配單位，以釐定基本保單下的戶口價值及利益。

收到的定期保費將用於根據您揀選的投資選擇，按照我們收到該保費後的營業日緊接著的交易日相關現行賣出價分配單位。這些單位將名義上分配至基本戶口。

收取的每筆額外整付保費將扣除6%作為保費費用，餘額將用於分配您揀選的投資選擇之單位，該等單位將根據我們收到該保費後的營業日緊接著的交易日相關現行賣出價分配單位。這些單位將名義上分配至額外整付保費戶口。有關該投資的保費費用詳情，請參閱**「B) 費用及收費一覽表」**部分。

有關投資選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D) 投資選擇資料」**部分及投資選擇小冊子。



## 戶口價值

戶口價值為基本戶口及額外整付保費戶口下所有投資選擇的總價值。用每項投資選擇的單位數目乘以其最近期可得的買入價即可釐定該投資選擇的價值。戶口價值每天都會隨著連繫基金的市場價值波動，並會因部分提款及扣除適用的費用及收費而下調。您可登入AIA+手機應用程式/網頁版、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友邦客戶熱線查閱戶口價值資料。



## 身故賠償

### 基本戶口

若受保人在年滿65歲生日或其後緊接著的保單週年日或之前不幸身故，且基本保單仍有效，則我們將向受益人支付：

以較高者為準：

- (i) 應繳保費總額乘以特定百分比再減去從基本戶口作出的所有部分提款總和（如有），及
- (ii) 基本戶口價值的105%。

若受保人在年滿65歲生日或其後緊接著的保單週年日之後身故，且基本保單仍有效，則我們將向受益人支付：

以較高者為準：

- (i) 已繳付定期保費總額減去從基本戶口作出的所有部分提款的總和（如有），及
- (ii) 基本戶口價值的105%。

### 應繳保費總額的計算

應繳保費  
總額

= 在保費繳付年期內已編定到期的定期保費之總額

## I. 在保費繳付年期內，基本保單的定期保費的金額沒有任何減少的情況。

**應繳保費總額 = 在保費繳付年期內已編定到期的定期保費之總額**

$$= \text{定期保費} \times M$$

當中：

$M = 10$  (年繳保費繳付模式) / 20 (半年繳保費繳付模式) / 40 (季繳保費繳付模式) / 120 (月繳保費繳付模式)

有關在不同保費繳付模式下的應繳保費總額及身故賠償的計算，請參閱以下舉例說明。

### 舉例說明

李先生在40歲時購買了本計劃，以他自己為受保人，該基本保單選擇的特定百分比為200%。假設(i)未曾曾在保費繳付年期內作出部分提取款項，(ii)他未曾減少定期保費、更改保費繳付模式及減少特定百分比，及(iii)並無為基本保單支付額外整付保費。

假設李先生在45歲時身故，在不同保費繳付模式下的應繳保費總額如下：

保費繳付模式	定期保費 (A)	已編定保費繳付次數 (B)	應繳保費總額 = (A) X (B)
月繳	1,000美元	120	1,000美元 x 120 = 120,000美元
季繳	3,000美元	40	3,000美元 x 40 = 120,000美元
半年繳	6,000美元	20	6,000美元 x 20 = 120,000美元
年繳	12,000美元	10	12,000美元 x 10 = 120,000美元

李先生身故時，基本戶口價值為51,000美元。應付受益人的身故賠償計算如下：

45歲時從基本戶口應付的身故賠償：

$$\begin{aligned}
 &= [(i) \text{ 應繳保費總額} \times \text{特定百分比} - \text{所有部分提款的總和 (如有)}], \text{ 及 } (ii) \text{ 基本戶口價值的} 105\% \text{]之間的較高者} \\
 &= [(i) (120,000 \text{ 美元} \times 200\% - 0) \text{ 及 } (ii) (51,000 \text{ 美元} \times 105\%) \text{]之間的較高者} \\
 &= [240,000 \text{ 美元} \text{ 及} 53,550 \text{ 美元}] \text{ 之間的較高者} \\
 &= \underline{\underline{240,000 \text{ 美元}}}
 \end{aligned}$$

請注意，在以上舉例說明中，不同保費繳付模式下的應繳保費總額是相同的，因此身故賠償也將是相同的。

## II. 在保費繳付年期內，對定期保費金額進行減少（由第3個保單年度起被允許）的情況。

**應繳保費總額 = 在保費繳付年期內已編定到期的定期保費\*之總額**

\* 對於每次減少定期保費，新的已編定到期的定期保費將在下一個保費到期日生效。

## III. 在保費繳付年期內，對保費繳付模式進行更改的情況。

### 舉例說明1

在2025年1月1日，李先生在40歲時購買了本計劃，以他自己為受保人及年繳定期保費為12,000美元。該基本保單選擇的特定百分比為200%。在第3個保單年度，李先生要求將保費繳付模式從年繳更改為月繳，此要求經我們於2027年9月8日批准。此乃假設首3個保單年度的定期保費已在相關保費到期日（即保單週年日）或之前繳付。

假設李先生在2027年1月1日或之前繳付了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的定期保費，在月繳保費繳付模式下，下一個保費（1,000美元）到期日將是2028年1月1日。為免生疑問，應繳保費總額將不會受保費繳付模式的更改影響。

### 舉例說明2

在2025年1月1日，李先生在40歲時購買了本計劃，季繳定期保費為3,000美元（即年繳定期保費為12,000美元）。該基本保單選擇的特定百分比為200%。在第4個保單年度，李先生要求將保費繳付模式從季繳更改為半年繳，此要求經我們於2028年3月8日批准。此乃假設所有已編定到期的定期保費已在相關保費到期日或之前繳付。

半年繳保費繳付模式下，第4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到期日為2028年1月1日和2028年7月1日。所以，在半年繳保費繳付模式下，下一個保費到期日為2028年7月1日。因此，李先生必須在2028年4月1日（假設沒有行使暫停繳費）繳付3,000美元的季繳定期保費。半年繳保費（6,000美元）繳付模式的生效日期將為2028年7月1日。為免生疑問，應繳保費總額將不會受保費繳付模式的更改影響。

定期保費於暫停繳費期間暫停及任何保費繳付模式的更改將不會影響基本保單的應繳保費總額及保額。

有關應繳保費總額在行使暫停繳費及更改保費繳付模式下的計算，請參閱以下舉例說明。

## 舉例說明

李先生在40歲時購買了本計劃，以他自己為受保人，年繳定期保費為12,000美元，該基本保單選擇的特定百分比為200%。在第四個保單年度行使暫停繳費。此乃假定(i)李先生未曾作出任何部分提款、(ii)他未曾減少特定百分比，及(iii)並無為基本保單支付額外整付保費。

從保單日期至作出任何減少保費的日期之前的應繳保費總額：

$$\begin{aligned} &= 12,000 \text{美元} \times 10 \\ &= 120,000 \text{美元} \end{aligned}$$

從保單日期至作出任何減少保費的日期之前的保額：

$$\begin{aligned} &= 120,000 \text{美元} \times 200\% \\ &= 240,000 \text{美元} \end{aligned}$$

### 情境(a)：在第5個保單年度更改保費繳付模式，且李先生於第8個保單年度末身故

- 在第5個保單年度，他決定恢復繳付保費及申請更改基本保單的保費繳付模式至月繳。
- 在第8個保單年度末，李先生不幸身故。

### 情境(b)：在第5個保單年度更改保費繳付模式，在第7個保單年度作出減少保費，且李先生於第8個保單年度末身故

- 在第5個保單年度，他決定恢復繳付保費及申請更改基本保單的保費繳付模式至月繳。
- 在第7個保單年度末，基本保單的月繳定期保費降至600美元。
- 在第8個保單年度末，李先生不幸身故。

**情境(a)**

在第5個保單年度更改保費繳付模式的生效日期時的應繳保費總額：

保單年度	保費繳付模式	暫停繳費					保費繳付模式由年繳更改為月繳					
		1	2	3	4	5	6	7	8	9	10	
	已編定的定期保費 金額(美元)	年繳					月繳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在現行保單年度已編定的 保費繳付次數	1	1	1	1	1	12	12	12	12	12	
	用作計算應繳保費總額的 金額(美元)	12,000 x 1	12,000 x 1	12,000 x 1	12,000 x 1	12,000 x 1	1,000 x 12	1,000 x 12	1,000 x 12	1,000 x 12	1,000 x 12	
		新保費繳付模式生效日前之已編定到期的 定期保費之總額 = 60,000美元					新保費繳付模式生效日後之已編定到期的 定期保費之總額 = 60,000美元					
		<b>應繳保費總額 = 60,000美元 + 60,000美元 = 120,000美元</b>										

保單 年度	保費繳付 模式	已編定的 定期保費 (美元)	在現行保單年度 已編定的 保費繳付次數	用作計算應繳保費 總額的金額	備註
		[A]	[B]	[C] = [A] x [B]	
1	年繳	12,000美元	1	12,000美元 [C1]	保單日期：2025年1月1日
2	年繳	12,000美元	1	12,000美元 [C2]	
3	年繳	12,000美元	1	12,000美元 [C3]	
4	年繳	12,000美元	1	12,000美元 [C4]	在此保單年度行使暫停繳費。
5	年繳	12,000美元	1	12,000美元 [C5]	李先生於2029年3月14日要求將保費繳付模式由年繳更改為月繳。該申請於2029年3月28日獲批准。月繳保費繳付模式的生效日期為2030年1月1日（即在新保費繳付模式下的下個保費到期日）**。

保單 年度	保費繳付 模式	已編定的 定期保費 (美元)	在現行保單年度 已編定的 保費繳付次數	用作計算應繳保費 總額的金額	備註
		[A]	[B]	[C] = [A] x [B]	
6	月繳	1,000美元	12	12,000美元 [C6]	
7	月繳	1,000美元	12	12,000美元 [C7]	
8	月繳	1,000美元	12	12,000美元 [C8]	在第8個保單年度末，李先生不幸身故。
9	月繳	1,000美元	12	12,000美元 [C9]	
10	月繳	1,000美元	12	12,000美元 [C10]	

\*\* 因為李先生已在2029年1月1日支付了整個保單年度已編定到期的年度保費，所以在2029年3月28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間並沒有已編定到期的定期保費。

#### 在月繳保費繳付模式生效日前之已編定到期的定期保費之總額：

$$\begin{aligned}
 &= \text{在第1/ 第2/ 第3/ 第4/ 第5個保單年度已編定的定期保費總額} \\
 &= C1 + C2 + C3 + C4 + C5 \\
 &= (12,000\text{美元} \times 1) + (12,000\text{美元} \times 1) + (12,000\text{美元} \times 1) + (12,000\text{美元} \times 1) + (12,000\text{美元} \times 1) \\
 &= 12,000\text{美元} + 12,000\text{美元} + 12,000\text{美元} + 12,000\text{美元} + 12,000\text{美元} \\
 &= 60,000\text{美元}
 \end{aligned}$$

#### 在月繳保費繳付模式生效日或之後之已編定到期的定期保費之總額：

$$\begin{aligned}
 &= \text{在第6 / 第7 / 第8 / 第9 / 第10個保單年度已編定的定期保費總額} \\
 &= C6 + C7 + C8 + C9 + C10 \\
 &= (1,000\text{美元} \times 12) + (1,000\text{美元} \times 12) + (1,000\text{美元} \times 12) + (1,000\text{美元} \times 12) + (1,000\text{美元} \times 12) \\
 &= 12,000\text{美元} + 12,000\text{美元} + 12,000\text{美元} + 12,000\text{美元} + 12,000\text{美元} \\
 &= 60,000\text{美元}
 \end{aligned}$$

#### 在第6個保單年度於月繳保費繳付模式生效時(即2030年1月1日)的應繳保費總額

$$\begin{aligned}
 &= 60,000\text{美元} + 60,000\text{美元} \\
 &= \underline{120,000\text{美元}}
 \end{aligned}$$

在更改保費繳付模式後，應繳保費總額及保額將保持不變，分別為120,000美元及240,000美元(即120,000美元x200%)。

李先生身故時，基本戶口價值為75,000美元。應付受益人的身故賠償計算如下：

#### **於第8個保單年度末從基本戶口應付的身故賠償：**

$$\begin{aligned}
 &= [(i) \text{ 應繳保費總額} \times \text{特定百分比} - \text{所有部分提款的總和(如有)} , \text{ 及 } (ii) \text{ 基本戶口價值的} 105\%] \text{之間的較高者} \\
 &= [(i) (120,000\text{美元} \times 200\% - 0) \text{ 及 } (ii) (75,000\text{美元} \times 105\%)] \text{之間的較高者} \\
 &= [240,000\text{美元} \text{ 及 } 78,750\text{美元}] \text{ 之間的較高者} \\
 &= \underline{240,000\text{美元}}
 \end{aligned}$$

### 情境(b)

在第7個保單年度減少定期保費的生效日時的應繳保費總額：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暫停 繳費	7	8	9	10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						月繳				
已編定的定期保費 金額 (美元)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000		600	600	600	600
在現行保單年度已編定的保 費繳付次數	1	1	1	1	1	12		12	12	12	12
用作計算應繳保費總額的 金額 (美元)	12,000 x 1	12,000 x 1	12,000 x 1	12,000 x 1	12,000 x 1	1,000 x 12		600 x 12	600 x 12	600 x 12	600 x 12
	調整定期保費生效日前之已編定到期的 定期保費之總額 = 72,000美元						調整定期保費生效日及之後之 已編定到期的定期保費之總額 = 28,800美元				
	應繳保費總額 = 72,000美元 + 28,800美元 = 100,800美元										

保單 年度	保費繳付 模式	已編定的 定期保費 (美元)	在現行保單年度 已編定的 保費繳付次數	用作計算應繳保費 總額的金額	備註
		[A]	[B]	[C] = [A] x [B]	
1	年繳	12,000美元	1	12,000美元 [C1]	保單日期：2025年1月1日
2	年繳	12,000美元	1	12,000美元 [C2]	
3	年繳	12,000美元	1	12,000美元 [C3]	
4	年繳	12,000美元	1	12,000美元 [C4]	在此保單年度行使暫停繳費。
5	年繳	12,000美元	1	12,000美元 [C5]	李先生於2029年3月14日要求將保費繳付模式由年繳更改為月繳。該申請於2029年3月28日獲批准。月繳保費繳付模式的生效日期為2030年1月1日(即在新保費繳付模式下的下個保費到期日)**。
6	月繳	1,000美元	12	12,000美元 [C6]	李先生於2030年12月11日要求減少定期保費至600美元，該更改的生效日為2031年1月1日。
7	月繳	600美元	12	7,200美元 [C7]	新月繳定期保費600美元於2031年1月1日生效。
8	月繳	600美元	12	7,200美元 [C8]	在第8個保單年度末，李先生身故。
9	月繳	600美元	12	7,200美元 [C9]	
10	月繳	600美元	12	7,200美元 [C10]	

\*\* 因為李先生已在2029年1月1日支付了整個保單年度已編定到期的年度保費，所以在2029年3月28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間並沒有已編定到期的定期保費。

在減少定期保費生效日前之已編定定期保費之總額：

$$\begin{aligned}
 &= \text{在第1/ 第2/ 第3/ 第4/ 第5/ 第6個保單年度已編定的定期保費總額} \\
 &= C1 + C2 + C3 + C4 + C5 + C6 \\
 &= (12,000\text{美元} \times 1) + (1,000\text{美元} \times 12) \\
 &= 12,000\text{美元} + 12,000\text{美元} + 12,000\text{美元} + 12,000\text{美元} + 12,000\text{美元} + 12,000\text{美元} \\
 &= 72,000\text{美元}
 \end{aligned}$$

在減少定期保費生效日或之後之已編定到期的定期保費之總額：

$$\begin{aligned}
 &= \text{在第7/ 第8/ 第9/ 第10個保單年度已編定的定期保費總額} \\
 &= C7 + C8 + C9 + C10 \\
 &= (600\text{美元} \times 12) + (600\text{美元} \times 12) + (600\text{美元} \times 12) + (600\text{美元} \times 12) \\
 &= 7,200\text{美元} + 7,200\text{美元} + 7,200\text{美元} + 7,200\text{美元} \\
 &= 28,800\text{美元}
 \end{aligned}$$

在第7個保單年度減少定期保費的生效日時（即2031年1月1日）的應繳保費總額

$$\begin{aligned}
 &= 72,000\text{美元} + 28,800\text{美元} \\
 &= \underline{\underline{100,800\text{美元}}}
 \end{aligned}$$

在第7個保單年度，定期保費調整後，應繳保費總額由120,000美元減至100,800美元。

在第7個保單年度減少定期保費的生效日時（即2031年1月1日）的保額

$$\begin{aligned}
 &= 100,800\text{美元} \times 200\% \\
 &= \underline{\underline{201,600\text{美元}}}
 \end{aligned}$$

李先生身故時，基本戶口價值為75,000美元。應付受益人的身故賠償計算如下：

**於第8個保單年度末從基本戶口應付的身故賠償：**

$$\begin{aligned}
 &= [(i) \text{ 應繳保費總額} \times \text{特定百分比} - \text{所有部分提款的總和 (如有)}], \text{及} (ii) \text{ 基本戶口價值的} 105\% \text{]之間的較高者} \\
 &= [(i) (100,800\text{美元} \times 200\% - 0) \text{ 及} (ii) (75,000\text{美元} \times 105\%) \text{]之間的較高者} \\
 &= [201,600\text{美元} \text{及} 78,750\text{美元}] \text{ 之間的較高者} \\
 &= \underline{\underline{201,600\text{美元}}}
 \end{aligned}$$

## 額外整付保費戶口

基本保單生效期間，如受保人身故，身故賠償為額外整付保費戶口價值(如有)的105%。

若您繳付任何額外整付保費至基本保單，應付予受益人的身故賠償將是基本戶口及額外整付保費戶口下的身故賠償的總和。否則，只應為基本戶口下的身故賠償。

計算身故賠償額時，基本戶口價值及額外整付保費戶口價值(如有)將根據參考我們收到符合要求的身故證明文件的營業日緊接著的交易日的現行買入價釐定。

受保人不幸身故，須以訂明的表格書面通知我們及儘快提交保單契約內列明之索償證明，待我們審批認可之後，才會支付身故賠償款項。基本保單的身故賠償款項通常會於我們收到符合要求的身故證明之日起計的1個月內支付。然而，我們有權在特殊情況下延遲該等付款。有關延遲付款的詳細內容，請參閱「特殊情況」部分。我們不會對任何待處理的身故賠償款項支付利息。

若受保人於基本保單繕發日期或復效的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計1年內自殺，不論當時是否神志清醒或失常，我們就此基本保單的責任將僅限於基本戶口價值與額外整付保費戶口價值(如有)的總額，並退還任何此前扣除的戶口價值費用、保險費用及保費費用(如適用)。

請注意，由於部分或全部身故賠償與您所選的投資選擇對應的連繫基金的表現掛鈎，因此會受投資風險及市場波動所影響。連繫基金表現欠佳，以及部分提款、暫停繳費及減低保額均可能減少應付的身故賠償，使之可能遠低於已繳付保費，並可能不足以應付您的個人需要。

根據受保人的繕發年齡，高額保險保障期可能不足以應付您的個人需要。

選擇較低的定期保費來減少保額將導致應繳保費總額減少，並可能減少應付的身故賠償，並可能不足以應付您的個人需要。

請注意，額外整付保費戶口所提供的身故賠償限額為額外整付保費戶口價值(如有)的105%，這不同於基本戶口所提供的身故賠償。額外整付保費僅構成戶口價值的一部分，因此不會對保額產生任何影響，且額外整付保費戶口不受高額保險保障。保額僅用於計算受保人在年滿65歲生日或其後緊接著的保單週年日或之前過世的身故賠償。

若基本戶口價值被扣減至零，而額外整付保費戶口價值大於零，您仍有權獲得基本戶口內的身故賠償。在此情況下，尚未支付的與基本戶口相關的保險費用將從額外整付保費戶口中扣除，這將更快消耗額外整付保費戶口價值。若戶口價值被減至零，基本保單將失效，您的投資和基本保單下的所有利益可能會因此蒙受重大虧損。

另請注意，若壽險受保人在年滿65歲生日或其後緊接著的保單週年日之後過世，基本戶口提供的身故賠償等於(i)已繳付定期保費總額減去所有部分提款的總和(如有)與(ii)基本戶口價值的105%之間的較高者。因此，應付的身故賠償款項可能不足以應付您的個人需要。

## 舉例說明3 – 如何計算身故賠償？

李先生在40歲時購買了本計劃，以他自己為受保人，年繳定期保費3,000美元，該基本保單選擇的特定百分比為450%。在第5個保單年度支付一筆30,000美元的額外整付保費。此乃假設在保費繳付年期內未曾行使暫停繳費。

### 案例1

他在62歲時身故，當時基本保單仍然有效。特定百分比仍然為450%，且年繳定期保費仍然為3,000美元，未曾從該基本保單作出部分提款。當時基本戶口價值為110,000美元，而額外整付保費戶口價值為70,800美元。應付受益人的身故賠償計算如下：

#### 62歲時從基本戶口應付的身故賠償：

= [(i) 應繳保費總額 x 特定百分比 – 所有部分提款的總和 (如有)，及 (ii) 基本戶口價值的105%]之間的較高者  
= [(i) ((3,000美元 x 10) x 450% - 0) 及 (ii) (110,000美元 x 105%)]之間的較高者  
= [135,000美元及115,500美元]之間的較高者  
= 135,000美元

#### 62歲時從額外整付保費戶口應付的身故賠償：

= 額外整付保費戶口價值的105%  
= 70,800美元 x 105%  
= 74,340美元

#### 62歲時應付的身故賠償總額：

= 62歲時從基本戶口及額外整付保費戶口應付的身故賠償總額  
= 135,000美元 + 74,340美元  
= 209,340美元

### 案例2

他在60歲時身故，當時基本保單仍然有效。特定百分比仍然為450%，但在第5個保單年度末時，他決定選擇較低的年繳定期保費2,000美元以減少保額，未曾從該基本保單作出部分提款。在他身故時基本戶口價值為85,000美元，而額外整付保費戶口價值為68,000美元。應付受益人的身故賠償計算如下：

#### 60歲時從基本戶口應付的身故賠償：

= [(i) 應繳保費總額 x 特定百分比 – 所有部分提款的總和 (如有)，及 (ii) 基本戶口價值的105%]之間的較高者  
= [(i) ((3,000美元 x 5 + 2,000美元 x 5) x 450% - 0) 及 (ii) (85,000美元 x 105%)]之間的較高者  
= [112,500美元及89,250美元]之間的較高者  
= 112,500美元

#### 60歲時從額外整付保費戶口應付的身故賠償：

= 額外整付保費戶口價值的105%  
= 68,000美元 x 105%  
= 71,400美元

#### 60歲時應付的身故賠償總額：

= 60歲時從基本戶口及額外整付保費戶口應付的身故賠償總額  
= 112,500美元 + 71,400美元  
= 183,900美元

## 案例3

他在70歲時身故，當時基本保單仍然有效。特定百分比仍然為450%，且年繳定期保費仍然為3,000美元，亦未曾從該基本保單作出部分提款。當時基本戶口價值為110,500美元，而額外整付保費戶口價值為60,000美元。應付受益人的身故賠償計算如下：

### 70歲時從基本戶口應付的身故賠償：

= [(i) 已繳定期保費總額 – 所有部分提款的總和(如有)，及(ii) 基本戶口價值的105%]之間的較高者  
= [(i) 30,000美元 – 0及(ii) (110,500美元 x 105%)]之間的較高者  
= [30,000美元及116,025美元]之間的較高者  
= 116,025美元

### 70歲時從額外整付保費戶口應付的身故賠償：

= 額外整付保費戶口價值的105%  
= 60,000美元 x 105%  
= 63,000美元

### 70歲時應付的身故賠償總額：

= 70歲時從基本戶口及額外整付保費戶口應付的身故賠償總額  
= 116,025美元 + 63,000美元  
= 179,025美元

上述示例屬假設並僅作為舉例說明之用，並假設在保費繳付年期內，所有保費在到期時按計劃全部繳清。



## 持續客戶獎賞

持續客戶獎賞將從**第61個保單週月日**開始直至基本保單終止，於每個保單週月日派發到基本戶口。每月持續客戶獎賞按平均基本戶口價值的不同級別及每月持續客戶獎賞率計算，如下表所示。每月持續客戶獎賞率適用於之前60個月內每個保單週月日的最近期可得的買入價所計算之基本戶口價值總和除以60（即平均基本戶口價值）。

級別	按基本保單貨幣的平均基本戶口價值			每月持續客戶獎賞率
<b>第一</b>	20,000美元	160,000港元	140,000元人民幣	0.2% ÷ 12 (即0.01667%)
<b>第二</b>	30,000美元	240,000港元	210,000元人民幣	0.3% ÷ 12 (即0.02500%)
<b>第三</b>	50,000美元	400,000港元	350,000元人民幣	0.5% ÷ 12 (即0.04167%)
<b>第四</b>	平均基本戶口價值餘額			0.8% ÷ 12 (即0.06667%)

請注意，在計算持續客戶獎賞時，相關的持續客戶獎賞率將適用於相關保單週月日的平均基本戶口價值。

**持續客戶獎賞並不代表您的投資壽險保單的投資回報率或表現。**

您可登入AIA+手機應用程式／網頁版、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友邦客戶熱線查閱平均基本戶口價值資料。

持續客戶獎賞將以對應保單週月日基本戶口中持有的投資選擇單位形式，並根據其價值比例以下一個交易日的現行賣出價，在1個月內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存入基本戶口。

若任何此等投資選擇無法分配，我們會根據各個保單週月日基本戶口中持有的其他投資選擇單位的價值將持續客戶獎賞按比例以分配其他投資選擇單位的形式存入此等投資選擇。若基本戶口內沒有可分配的投資選擇而無法存入持續客戶獎賞，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以相關投資選擇在其適當之交易日的現行賣出價將持續客戶獎賞存入我們在評估時認為與其他所有投資選擇比較下最新的風險水平所合適的其他投資選擇。

授予的持續客戶獎賞將成為基本戶口價值的一部分，並將按照「B) 費用及收費一覽表」部分所述繳付持續性費用及收費。持續客戶獎賞一旦存入基本戶口，將不會被回扣。

## 舉例說明4 – 如何計算持續客戶獎賞？

李女士已持有一份基本保單5年，由第61個保單週月日起至基本保單終止期間，她可獲得持續客戶獎賞，其計算方法如下：

### 第61個保單週月日應付的首筆持續客戶獎賞(即派付的首筆持續客戶獎賞)的計算

從第2個保單週月日至第61個保單週月日的每個保單週月日基本戶口價值總和為7,200,360美元。

平均基本戶口價值：

$$\begin{aligned} &= \text{基本戶口價值總和} \div 60 \\ &= 7,200,360 \text{美元} \div 60 \\ &= \underline{120,006 \text{美元}} \end{aligned}$$

應付的持續客戶獎賞：

$$\begin{aligned} &= \text{應付獎賞的相關保單週月日的平均基本戶口價值} \times \text{根據相關級別適用的每月持續客戶獎賞率} \\ &= 20,000 \text{美元} \times 0.2\% \div 12 \text{ (平均基本戶口價值的第一級別)} + \\ &\quad 30,000 \text{美元} \times 0.3\% \div 12 \text{ (平均基本戶口價值的第二級別)} + \\ &\quad 50,000 \text{美元} \times 0.5\% \div 12 \text{ (平均基本戶口價值的第三級別)} + \\ &\quad 20,006 \text{美元} \times 0.8\% \div 12 \text{ (第四級別, 即平均基本戶口價值餘額)} \\ &= \underline{45 \text{美元}} \end{aligned}$$

### 第64個保單週月日應付的持續客戶獎賞的計算

從第5個保單週月日至第64個保單週月日的每個保單週月日的基本戶口價值總和為7,221,000美元。

平均基本戶口價值：

$$\begin{aligned} &= \text{基本戶口價值總和} \div 60 \\ &= 7,221,000 \text{美元} \div 60 \\ &= \underline{120,350 \text{美元}} \end{aligned}$$

應付的持續客戶獎賞：

$$\begin{aligned} &= \text{應付獎賞的相關保單週月日的平均基本戶口價值} \times \text{根據相關級別適用的每月持續客戶獎賞率} \\ &= 20,000 \text{美元} \times 0.2\% \div 12 \text{ (平均基本戶口價值的第一級別)} + \\ &\quad 30,000 \text{美元} \times 0.3\% \div 12 \text{ (平均基本戶口價值的第二級別)} + \\ &\quad 50,000 \text{美元} \times 0.5\% \div 12 \text{ (平均基本戶口價值的第三級別)} + \\ &\quad 20,350 \text{美元} \times 0.8\% \div 12 \text{ (第四級別, 即平均基本戶口價值餘額)} \\ &= \underline{45.23 \text{美元}} \end{aligned}$$

在每個後續保單週月日，若基本保單仍然有效，將繼續派發持續客戶獎賞。

上述示例屬假設並僅作為舉例說明之用，並假設在保費繳付年期內，所有保費在到期時按計劃全部繳清。



## 長期客戶獎賞

若您的基本保單在第10個保單週年日仍然有效，我們將在其時派發一次性長期客戶獎賞到基本戶口。長期客戶獎賞的計算方法如下：

**長期客戶獎賞** = **第10個保單週年日的平均基本戶口價值\*** × **0.5%**

\* 平均基本戶口價值為根據從第10個保單週年日起之前60個月內每個保單週月日的基本戶口價值總和除以60。

**0.5%的長期客戶獎賞率並不代表您的投資壽險保單的投資回報率或表現。**

您可登入AIA+手機應用程式／網頁版、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友邦客戶熱線查閱平均基本戶口價值資料。

長期客戶獎賞將以第10個保單週年日基本戶口中持有的投資選擇單位形式，並根據其價值比例以下一個交易日的現行賣出價，在一個月內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存入基本戶口。

若其中任何一種投資選擇無法分配，我們會根據保單週月日基本戶口中持有的其他投資選擇單位的價值將長期客戶獎賞按比例以分配其他投資選擇單位的形式存入此等投資選擇。若基本戶口內沒有可分配的投資選擇而無法存入長期客戶獎賞，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以相關投資選擇在其適當之交易日的現行賣出價將獎賞存入我們在評估時認為與其他所有投資選擇比較下最新的風險水平所合適的其他投資選擇。

授予的長期客戶獎賞將成為基本戶口價值的一部分，並將按照「B) 費用及收費一覽表」部分所述繳付持續性費用及收費。長期客戶獎賞一旦存入基本戶口，將不會被回扣。

## 舉例說明5 – 如何計算長期客戶獎賞？

李女士已持有一份基本保單達10年，年繳定期保費600,000美元，根據以下長期客戶獎賞率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獲得一筆長期客戶獎賞：

### 第10個保單週年日應付的長期客戶獎賞的計算

從第10個保單週年日計之前60個月內每個保單週月日的基本戶口價值總和為7,200,000美元，而長期客戶獎賞率為0.5%。

平均基本戶口價值：

$$\begin{aligned} &= \text{基本戶口價值總和} \div 60 \\ &= 7,200,000 \text{美元} \div 60 \\ &= \underline{\underline{120,000 \text{美元}}} \end{aligned}$$

第60個保單週月日應付的長期客戶獎賞：

$$\begin{aligned} &= \text{平均基本戶口價值} \times \text{長期客戶獎賞率} \\ &= 120,000 \text{美元} \times 0.5\% \\ &= \underline{\underline{600 \text{美元}}} \end{aligned}$$

上述示例屬假設並僅作為舉例說明之用，並假設在保費繳付年期內，所有保費在到期時按計劃全部繳清。



## 特別客戶獎賞

在您的基本保單生效期間，特別客戶獎賞將於**第15個保單週年日及第20個保單週年日**派發到基本戶口。特別客戶獎賞計算如下：

### 首次派發：

$$\text{第15個保單週年日} \quad = \quad \text{保費繳付年期內最新年化定期保費} \quad \times \quad 13\% \quad \times \quad \text{調整額*}$$

**應付的特別客戶獎賞**

### 最後一次派發：

$$\text{第20個保單週年日} \quad = \quad \text{保費繳付年期內最新年化定期保費} \quad \times \quad 15\% \quad \times \quad \text{調整額*}$$

**應付的特別客戶獎賞**

\* 調整額 = (最新年化定期保費 x 已繳付定期保費的保單月份數目 ÷ 12 – 從基本戶口作出的所有部分提款) ÷ (10 x 最新年化定期保費)  
調整額最低為零。

若於第15個保單週年日或第20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前從基本戶口作出部分提款、或在保費繳付年期內曾減少定期保費或曾行使暫停繳費，特別客戶獎賞將會相應調整，並可能大幅減少。

若在保費繳付年期內曾減少定期保費，特別客戶獎賞的首次及最後一次派發，均將以保費繳付年期內已減少的最新年化定期保費為準。

特別客戶獎賞將以**第15個保單週年日及第20個保單週年日**基本戶口中持有的投資選擇單位形式，並根據其價值比例以下一個交易日的現行賣出價，在一個月內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存入基本戶口。

若其中任何一種投資選擇無法分配，我們會根據各個保單週年日基本戶口中持有的其他投資選擇單位的價值將特別客戶獎賞按比例以其他投資選擇單位的形式存入此等投資選擇。若基本戶口內沒有可分配的投資選擇而無法存入特別客戶獎賞，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以相關投資選擇在其適當之交易日的現行賣出價將獎賞存入我們在評估時認為與其他所有投資選擇比較下最新的風險水平所合適的其他投資選擇。

授予的特別客戶獎賞將成為基本戶口價值的一部分，並將按照「B) 費用及收費一覽表」部分所述繳付持續性費用及收費。特別客戶獎賞一旦存入基本戶口，將不會被回扣。

## 舉例說明6 – 如何計算特別客戶獎賞？

### 案例1

陳女士持有本計劃並繳付5,000美元作為年繳定期保費，並無作出任何部分提款。她連續10個保單年度繳付定期保費，並且未曾減少定期保費。此乃假定在保費繳付年期內未曾行使暫停繳費。

#### 首次派發：

第15個保單週年日應付的特別客戶獎賞 = 保費繳付年期內最新年化定期保費 x 13% x 調整額

調整額：

$$\begin{aligned}
 &= (\text{最新年化定期保費} \times \text{已繳付定期保費的保單月份數目} \div 12 - \text{從基本戶口作出的所有部分提款}) \div \\
 &\quad (10 \times \text{最新年化定期保費}) \\
 &= (5,000\text{美元} \times 120\text{個月} \div 12 - 0) \div (10 \times 5,000\text{美元}) \\
 &= (5,000\text{美元} \times 10) \div (10 \times 5,000\text{美元}) \\
 &= \underline{\underline{1}}
 \end{aligned}$$

首次特別客戶獎賞：

$$\begin{aligned}
 &= \text{保費繳付年期內最新年化定期保費} \times 13\% \times \text{調整額} \\
 &= 5,000\text{美元} \times 13\% \times 1 \\
 &= \underline{\underline{650\text{美元}}}
 \end{aligned}$$

#### 最後一次派發：

第20個保單週年日應付的特別客戶獎賞 = 保費繳付年期內最新年化定期保費 x 15% x 調整額

調整額：

$$\begin{aligned}
 &= (\text{最新年化定期保費} \times \text{已繳付定期保費的保單月份數目} \div 12 - \text{從基本戶口作出的所有部分提款}) \div \\
 &\quad (10 \times \text{最新年化定期保費}) \\
 &= (5,000\text{美元} \times 120\text{個月} \div 12 - 0) \div (10 \times 5,000\text{美元}) \\
 &= (5,000\text{美元} \times 10) \div (10 \times 5,000\text{美元}) \\
 &= \underline{\underline{1}}
 \end{aligned}$$

最後一次特別客戶獎賞：

$$\begin{aligned}
 &= \text{保費繳付年期內最新年化定期保費} \times 15\% \times \text{調整額} \\
 &= 5,000\text{美元} \times 15\% \times 1 \\
 &= \underline{\underline{750\text{美元}}}
 \end{aligned}$$

在第15個保單週年日應付的特別客戶獎賞金額為650美元，及在第20個保單週年日應付的特別客戶獎賞金額為750美元。

## 案例2

李先生持有本計劃並連續5個保單年度繳付5,000美元作為年繳定期保費，並決定在第5個保單年度末選擇較低的年繳定期保費2,500美元以減少保額，作為剩餘保費繳付年期(即5年)的應繳定期保費。他亦在第12個保單年度從他的基本戶口作出2,000美元的部分提款。此乃假定在保費繳付年期內未曾行使暫停繳費。

### 首次派發：

**第15個保單週年日應付的特別客戶獎賞 = 保費繳付年期內最新年化定期保費 x 13% x 調整額**

調整額：

$$\begin{aligned}
 &= (\text{最新年化定期保費} \times \text{已繳付定期保費的保單月份數目} \div 12 - \text{從基本戶口作出的所有部分提款}) \div \\
 &\quad (10 \times \text{最新年化定期保費}) \\
 &= (2,500 \text{美元} \times 120 \text{個月} \div 12 - 2,000 \text{美元}) \div (10 \times 2,500 \text{美元}) \\
 &= (2,500 \text{美元} \times 10 - 2,000 \text{美元}) \div (10 \times 2,500 \text{美元}) \\
 &= \underline{0.92}
 \end{aligned}$$

首次特別客戶獎賞：

$$\begin{aligned}
 &= \text{保費繳付年期內最新年化定期保費} \times 13\% \times \text{調整額} \\
 &= 2,500 \text{美元} \times 13\% \times 0.92 \\
 &= \underline{299 \text{美元}}
 \end{aligned}$$

### 最後一次派發：

**第20個保單週年日應付的特別客戶獎賞 = 保費繳付年期內最新年化定期保費 x 15% x 調整額**

調整額：

$$\begin{aligned}
 &= (\text{最新年化定期保費} \times \text{已繳付定期保費的保單月份數目} \div 12 - \text{從基本戶口作出的所有部分提款}) \div \\
 &\quad (10 \times \text{最新年化定期保費}) \\
 &= (2,500 \text{美元} \times 120 \text{個月} \div 12 - 2,000 \text{美元}) \div (10 \times 2,500 \text{美元}) \\
 &= (2,500 \text{美元} \times 10 - 2,000 \text{美元}) \div (10 \times 2,500 \text{美元}) \\
 &= \underline{0.92}
 \end{aligned}$$

最後一次特別客戶獎賞：

$$\begin{aligned}
 &= \text{保費繳付年期內最新年化定期保費} \times 15\% \times \text{調整額} \\
 &= 2,500 \text{美元} \times 15\% \times 0.92 \\
 &= \underline{345 \text{美元}}
 \end{aligned}$$

在第15個保單週年日應付的特別客戶獎賞金額為299美元，及在第20個保單週年日應付的特別客戶獎賞金額為345美元。

上述示例屬假設並僅作為舉例說明之用，並假設在保費繳付年期內，所有保費在到期時按計劃全部繳清。



## 保險費用回贈

如果 (i) 基本保單的特定百分比在首20個保單年度內任何時候均未低於300%；(ii) 於首20個保單年度期間基本保單被收取保險費用；並且 (iii) 基本保單並未曾復效，基本戶口在**第20個保單週年日**將獲支付一次性保險費用回贈，金額最高相當於首20個保單年度內被收取保險費用總額的50%。

若在第20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前曾從基本戶口作出部分提款、或在保費繳付年期內曾減少定期保費或曾行使暫停繳費，該回贈金額將會相應調整並可能會大幅減少。有關保險費用的資料，請參閱**「B) 費用及收費一覽表」**部分。

保險費用回贈的計算方法如下：

**保險費用回贈**

**從第1個至第20個保單年度  
被收取的保險費用總額**



**50%**



**調整額\***

\* 調整額 = (最新年化定期保費 x 已繳付定期保費的保單月份數目 ÷ 12 – 從基本戶口作出的所有部分提款) ÷ (10 x 最新年化定期保費)  
調整額最低為零。

有關計算保險費用回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舉例說明7 – 如何計算保險費用回贈？」**。

您可登入AIA+手機應用程式／網頁版、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友邦客戶熱線查閱已收取的保險費用總額資料。

保險費用回贈金額將以第20個保單週年日基本戶口中持有的投資選擇單位形式，並根據其價值比例以下一個交易日的現行賣出價，在一個月內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存入基本戶口。

若任何此等投資選擇無法分配，我們會根據第20個保單週年日基本戶口中持有的其他投資選擇單位的價值將保險費用回贈按比例以分配其他投資選擇單位的形式存入此等投資選擇。若基本戶口內沒有可分配的投資選擇而無法存入保險費用回贈，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以相關投資選擇在其適當之交易日的現行賣出價將保險費用回贈獎賞存入我們在評估時認為與其他所有投資選擇比較下最新的風險水平所合適的其他投資選擇。

保險費用回贈金額將成為基本戶口價值的一部分，並且將按照**「B) 費用及收費一覽表」**部分所述繳付持續性費用及收費。保險費用回贈金額一旦存入基本戶口，將不會被回扣。



## 舉例說明7 – 如何計算保險費用回贈？

林太太已於2022年9月28日購買一份基本保單，年化定期保費為100,000港元，特定百分比為450%。

### 案例1

她已持有該基本保單20年，且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的特定百分比仍然為450%。保單繕發時的年化定期保費為100,000港元，並於保費繳付年期內維持不變。此乃假定在保費繳付年期內未曾行使暫停繳費，及未曾從基本戶口作出部分提款。在首20個保單年度內已收取的保險費用總額為18,810.83港元。她將可在第20個保單週年日，即2042年9月28日，獲派發一筆保險費用回贈，其計算方法如下：

#### 第20個保單週年日應付的保險費用回贈計算：

= 從第1個至第20個保單年度被收取的保險費用總額  $\times$  50%  $\times$  調整額

調整額：

= (最新年化定期保費  $\times$  已繳付定期保費的保單月份數目  $\div$  12 – 從基本戶口作出的所有部分提款)  $\div$

(10  $\times$  最新年化定期保費)

= (100,000港元  $\times$  120個月  $\div$  12 – 0)  $\div$  (10  $\times$  100,000港元)

= (100,000港元  $\times$  10)  $\div$  (10  $\times$  100,000港元)

= 1

保險費用回贈：

= 從第1個至第20個保單年度被收取的保險費用總額  $\times$  50%  $\times$  調整額

= 18,810.83港元  $\times$  50%  $\times$  1

= 9,405.42港元

### 案例2

她已持有該基本保單20年，並且於第11個保單週年日要求將特定百分比下調至250%，從而減少保額。由於特定百分比在首20個保單年度內下降至300%以下，她將不會在第20個保單週年日獲派發保險費用回贈。

### 案例3

她已持有該基本保單20年。她於第4保單年度從該基本戶口作出部分提取款項20,000港元。其後她未作出部分提款。在第8個保單週年日，她要求(i)將特定百分比下調至300%，此後該特定百分比保持不變，以及(ii)將年化定期保費減少至75,000港元，從而減少保額。此乃假定在保費繳付年期內未曾行使暫停繳費。在首20個保單年度內已收取的保險費用總額為10,487.04港元。她將可在第20個保單週年日，即2042年9月28日，獲派發一筆保險費用回贈，其計算方法如下：

#### 第20個保單週年日應付的保險費用回贈計算：

= 從第1個至第20個保單年度被收取的保險費用總額  $\times$  50%  $\times$  調整額

#### 調整額：

= (最新年化定期保費  $\times$  已繳付定期保費的保單月份數目  $\div$  12 – 從基本戶口作出的所有部分提款)  $\div$

(10  $\times$  最新年化定期保費)

= (75,000港元  $\times$  120個月  $\div$  12 – 20,000港元)  $\div$  (10  $\times$  75,000港元)

= (75,000港元  $\times$  10 – 20,000港元)  $\div$  (10  $\times$  75,000港元)

= 0.97333

#### 保險費用回贈：

= 從第1個至第20個保單年度被收取的保險費用總額  $\times$  50%  $\times$  調整額

= 10,487.04港元  $\times$  50%  $\times$  0.97333

= 5,103.68港元

上述示例屬假設並僅作為舉例說明之用，並假設在保費繳付年期內，所有保費在到期時按計劃全部繳清。



## 基本戶口

請注意，若於首9個保單年內從基本戶口作出部分提款，該部分提款將需支付高達所提款的金額的30%的退保費用。

## 額外整付保費戶口(如有)

如支付了可選的額外整付保費，從額外整付保費戶口作出的部分提款不會收取任何退保費用。

一旦從基本戶口及/或額外整付保費戶口作出部分提款，所提取的金額將無法再退還至戶口。

此外，每次部分提款後的基本戶口價值餘額將需繼續繳付持續性費用及收費。

另請注意，由於部分提款是從戶口價值作出的，將導致應獲支付的身故賠償以及長期客戶獎賞、持續客戶獎賞、特別客戶獎賞及保險費用回贈的金額(如適用)減少。



## 部分提款

從額外整付保費戶口作出部分提款是免支付費用。

若於首9個保單年內從基本戶口作出部分提款需支付退保費用。

您可在基本保單有效期間隨時提取部分戶口價值，但須填寫我們訂明的表格，以及提交我們要求的文件供我們批核，以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相關的監管要求。當適用時，您的部分提款要求可能須繳付退保費用。

您需要列明希望提取的投資選擇的單位數量。如果所選的投資選擇於基本保單下存在於多於一個戶口中，您無需指定從哪個戶口中提取，要求提取的單位數量將先從額外整付保費戶口中取消，然後再取消基本戶口中的單位。部分提款金額的計算方式為：單位數量乘以相關投資選擇於我們收到該申請及符合要求的所需文件的營業日緊接著的交易日的買入價。您可登入AIA+手機應用程式/網頁版、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友邦客戶熱線查閱您的基本戶口及/或額外整付保費戶口(如有)下的投資選擇的單位數量資料。

若出現下列情況，我們將不會接納部份提款的申請：

- (a) 提取的金額少於100美元/800港元/700元人民幣的最低部分提款金額；或
- (b) 緊接著部分提款後的戶口價值餘額將低於1,500美元/12,000港元/10,500元人民幣；或
- (c) 除非全部持有的投資選擇(現金分派)被提取，緊接著部分提款後任何投資選擇(現金分派)的持有餘額將低於2,000美元/16,000港元/14,000元人民幣。

我們有權通過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符合相關監管要求的較短通知期，更改上述對部分提款金額、緊接著部分提款後戶口價值餘額及緊接著部分提款後任何投資選擇（現金分派）的持有餘額的最低要求。

在營業日收到符合我們要求的所需文件後，我們將依照您的指示註銷戶口中所持有投資選擇的指明單位數量。相關單位的註銷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早根據我們收到您的部分提款申請的營業日緊接著的交易日按投資選擇的買入價進行，我們通常會在投資選擇交易完成後的12個營業日內向您支付該價值減去任何適用的退保費用。然而，我們有權在特殊情況下延遲支付有關的款項。有關該等延遲的詳細內容，請參閱「特殊情況」部分。

**請注意，部分提款可能會減少戶口價值、應獲支付的獎賞及保險費用回贈。若戶口價值不足以支付保險費用及戶口價值費用，基本保單將失效。**



## 退保

您可以提交我們訂明的表格及要求的文件，以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書面提出申請退保您的基本保單以收回退保價值，以供我們批核。

在營業日收到您的退保申請及符合我們要求的所需文件後，我們將註銷戶口中所持有的全部單位。相關單位的註銷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早根據我們收到您的退保申請及符合我們要求的所需文件緊接著的交易日按相關投資選擇之買入價進行。我們通常會在交易完成後的12個營業日內向您支付該戶口價值減去任何適用的退保費用（最高為基本戶口價值的30%）。然而，我們有權在特殊情況下延遲支付有關的款項。有關該等延遲的詳細內容，請參閱「特殊情況」部分。

## 如何在部分提款/首3個保單年度內未繳付定期保費/退保時釐定退保費用

退保費用將（1）於首9個保單年度內從基本戶口作出部分提款時；或（2）基本保單因未能於首3個保單年度的寬限期期滿時繳付定期保費而失效；或（3）於首9個保單年度內作出基本保單退保時適用。

退保費用的金額等於從基本戶口作出的提款金額（適用於首9個保單年度內的部分提款）或基本戶口價值（適用於基本保單因未能於首3個保單年度的寬限期期滿時繳付定期保費而失效或於首9個保單年度內退保）乘以相關退保費用率，該費用率因適用保單年度而異，最高可達基本戶口價值的30%。所有衍生的退保費用將從上述三種情況的所得款項中扣除。有關退保費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B) 費用及收費一覽表**」部分。

退保費用的計算方法如下：

**適用於 (i) 基本保單因未能於首3個保單年度的寬限期期滿時繳付定期保費而失效或 (ii) 於首9個保單年度內基本保單退保**

$$\text{退保費用} = \text{基本戶口價值} \times \text{相關保單年度 (當失效或退保發生時) 適用的退保費用率}$$

**適用於首9個保單年度內的部分提款**

$$\text{退保費用} = \frac{\text{從基本戶口提取的金額}}{\text{相關保單年度 (當作出部分提款時) 適用的退保費用率}}$$

## 舉例說明8：部分提款時的退保費用舉例說明

1. 劉先生已為其基本保單支付年繳定期保費60,000港元及沒有支付任何額外整付保費。
2. 在第3個保單年度，劉先生要求從該基本保單提取20,000港元。在我們收到我們符合我們要求的所需文件的營業日，基本戶口價值為66,500港元。

由於劉先生於保單繕發後並無支付額外整付保費（即額外整付保費戶口不適用於劉先生的基本保單），因此部分提款只能從基本戶口提取。於首9個保單年度內對基本戶口部分提款的情況下，退保費用將適用於所提取的金額。

### 基本戶口價值

於第3個保單年度作出部分提款時，劉先生基本保單下的基本戶口價值為66,500港元。

#### 計算部分提款的退保費用：

退保費用：

$$\begin{aligned}
 &= \text{基本戶口的部分提款額} \times \text{於第3個保單年度的適用退保費用率} \\
 &= 20,000\text{港元} \times 13\% \\
 &= \underline{\underline{2,600\text{港元}}}
 \end{aligned}$$

劉先生收到的淨部分提款額：

$$\begin{aligned}
 &= \text{基本戶口的部分提款額} - \text{適用於基本戶口的退保費用} \\
 &= 20,000\text{港元} - 2,600\text{港元} \\
 &= \underline{\underline{17,400\text{港元}}}
 \end{aligned}$$

上述示例屬假設並僅作為舉例說明之用，並假設在保費繳付年期內，所有保費在到期時按計劃全部繳清。

## 舉例說明9：退保時退保費用舉例說明

1. 陳先生已為其基本保單支付年繳定期保費23,000美元。
2. 在第2個保單年度，陳先生支付額外整付保費50,000美元。
3. 在第4個保單年度，陳先生對他的基本保單作出退保，其戶口價值為160,000美元，其中基本戶口價值為100,000美元，額外整付保費戶口價值為60,000美元。此乃假定在保費繳付年期內未曾行使暫停繳費。



## 如何計算退保時的退保費用？

於首9個保單年度內對基本戶口退保的情況下，將對基本戶口價值收取退保費用。額外整付保費戶口退保不收取退保費用。

由於在第4個保單年度對基本保單作出退保，因此將對基本戶口收取退保費用。

於第4個保單年度適用於基本戶口的退保費用：

$$\begin{aligned}
 &= \text{基本戶口價值} \times \text{於第4個保單年度的適用退保費用率} \\
 &= 100,000\text{美元} \times 12\% \\
 &= \underline{\underline{12,000\text{美元}}}
 \end{aligned}$$

**陳先生收到的退保價值：**

$$\begin{aligned}
 &= (\text{基本戶口價值} - \text{適用於基本戶口的退保費用}) + \text{額外整付保費戶口價值} \\
 &= (100,000\text{美元} - 12,000\text{美元}) + 60,000\text{美元} \\
 &= \underline{\underline{148,000\text{美元}}}
 \end{aligned}$$

上述示例屬假設並僅作為舉例說明之用，並假設在保費繳付年期內，所有保費在到期時按計劃全部繳清。

有關如何釐定退保費用的更多詳情，請參閱「B) 費用及收費一覽表」及「C) 費用及收費舉例說明」部分。

**本計劃旨在作為一項長期投資。首9個保單年度內退保，所適用的退保費用最高為的基本戶口價值30%。退保後應付予您的金額可能會低於已繳付保費。如連繫基金表現欠佳，或會進一步擴大您的投資虧損。**



## 終止

若發生下列事件(以最早者為準)，您的基本保單將會終止：

	事件	終止後客戶可得款項	須繳付退保費用	相關部分
(a)	根據冷靜期條款取消基本保單	向保單持有人退還已向我們繳付的任何保費及徵費(不計利息)減去已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的部分提款額(如有)；已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的現金股息(如有)；及市值調整(如有)。	不適用	冷靜期
(b)	因未能於首3個保單年度的寬限期滿時繳付定期保費而失效	向保單持有人支付退保價值，退保價值等於戶口價值減去失效時任何適用的退保費用。	適用	退保/定期保費
(c)	基本保單退保	向保單持有人支付退保價值，退保價值等於戶口價值減去退保時任何適用的退保費用。	適用	退保
(d)	受保人身故	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	不適用	身故賠償
(e)	我們因受保人在基本保單繕發日期或復效的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一年內自殺而撤銷保單	向受益人退還基本戶口價值與額外整付保費戶口價值(如有)的總額，加上退還此前已扣除的任何戶口價值費用、保險費用及保費費用(如適用)。	不適用	身故賠償
(f)	基本保單因戶口價值不足以支付保險費用及戶口價值費用而失效	我們不會支付任何款項。保單持有人無需支付保險費用及/或戶口價值費用的任何未支付部分。	不適用	詞彙表「F」詞彙表」部分下的失效定義

一旦您的基本保單被終止，您的基本保單下的所有利益將會被終止。於您的基本保單終止前所產生的索償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在上述(b)及(c)項情況下，退保費用將分別適用於首3及9個保單年度期間，因此退保價值可能會低於已付保費。如連繫基金表現欠佳，或會進一步擴大您的投資虧損。

在上述(f)項情況下，基本保單因戶口價值不足以支付保險費用及戶口價值費用而失效，我們不會要求您償還尚未支付的保險費用及/或戶口價值費用。您可以在失效前向基本保單支付一筆額外整付保費，以保持您的基本保單的效力。我們將在您的基本保單可能失效前至少兩個月向您發出預先通知。您可登入AIA+手機應用程式/網頁版、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友邦客戶熱線查閱戶口價值資料。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B) 費用及收費一覽表」部分。

# B) 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友邦保留權利，給予不少於一個月或其他較短的期限並符合相關的監管要求的書面通知，更改保單收費。

若您希望獲得個人的說明文件，以了解費用及收費如何就您個人的情況，影響退保價值及身故賠償，請向您的財務策劃顧問索取。

**須支付予友邦的保單收費**

**基本戶口：**

適用費用	適用之費用率	何時及如何扣除收費								
<b>平台費用</b>										
<b>戶口價值費用</b>	於每個保單週月日計算戶口價值費用如下：  <b>適用戶口價值費用率 / 12 x 基本戶口價值</b>	於基本保單有效期間，每個保單週月日從基本戶口中，按投資選擇的價值之比例註銷單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th>戶口價值費用率 (每年)</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1 - 5年</td><td>2.8%</td></tr> <tr> <td>第6 - 10年</td><td>1.8%</td></tr> <tr> <td>由第11年起</td><td>1.5%</td></tr> </tbody> </table> <p>請注意，戶口價值費用僅適用於基本戶口。 有關計算戶口價值費用的計算範例，請參閱<b>「C) 費用及收費舉例說明」</b>部分。</p>			保單年度	戶口價值費用率 (每年)	第1 - 5年	2.8%	第6 - 10年	1.8%	由第11年起	1.5%
保單年度	戶口價值費用率 (每年)									
第1 - 5年	2.8%									
第6 - 10年	1.8%									
由第11年起	1.5%									

適用費用	適用之費用率	何時及如何扣除收費
<b>保險保障費用</b>		
<b>保險費用</b>	<b>基本保單</b>  於基本保單有效期間，保險費用將由第1個保單年度直至受保人年滿65歲生日或其後緊接著的保單週年日內每月收取。  保險費用的計算如下：  <b>保險費用 = 風險額 × 保險費用率</b>	於保單有效期間，每個保單週月日從基本戶口中，按投資選擇的價值之比例註銷單位。  倘若基本戶口價值不足以支付保險費用，尚未支付的保險費用將從額外整付保費戶口(如有)中扣除。  若戶口價值不足以支付保險費用，基本保單將會失效。
其中：  i) 風險額是指基本戶口的身故賠償減去基本戶口價值，最低金額為零。 ii) 保險費用率將根據受保人的下列因素而定： 1) 實際年齡及/或繕發年齡； 2) 性別；及 3) 風險級別(包括但不限於：健康狀況、吸煙狀況、國籍及居住地)  基本保單保障期內的保險費用率可因受保人實際年齡的增長而顯著增加，因而可能會導致戶口價值大幅降低。保險費用將於受保人年滿65歲生日或其後緊接著的保單週年日後被豁免。請參閱 <b>「G) 保險費用率」</b> 部分的指示性標準保險費用率。適用於您的保險費用率可於您的個人說明文件的附件中找到。		
<b>提早退保或部分提取款項或未能支付定期保費的費用</b>		
<b>退保費用</b>	退保費適用於以下情況：  (i) 在首9個保單年度內從基本戶口中作出部分提款； (ii) 基本保單因未能在首3個保單年度內的寬限期期滿時支付定期保費而失效；或 (iii) 在首9個保單年度內對基本保單退保。	根據作出部分提款、未能支付定期保費或退保註銷的投資選擇單位中扣除。您僅可收取扣除適用退保費用後的餘額。

適用費用	適用之費用率	何時及如何扣除收費																						
<b>退保費用 (續上頁)</b>	<p>相關保單年度適用的退保費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th>退保費用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年</td><td>30%</td></tr> <tr> <td>第2年</td><td>20%</td></tr> <tr> <td>第3年</td><td>13%</td></tr> <tr> <td>第4年</td><td>12%</td></tr> <tr> <td>第5年</td><td>11%</td></tr> <tr> <td>第6年</td><td>10%</td></tr> <tr> <td>第7年</td><td>8%</td></tr> <tr> <td>第8年</td><td>6%</td></tr> <tr> <td>第9年</td><td>5%</td></tr> <tr> <td>第10年及以後</td><td>不適用</td></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退保費用率	第1年	30%	第2年	20%	第3年	13%	第4年	12%	第5年	11%	第6年	10%	第7年	8%	第8年	6%	第9年	5%	第10年及以後	不適用	
保單年度	退保費用率																							
第1年	30%																							
第2年	20%																							
第3年	13%																							
第4年	12%																							
第5年	11%																							
第6年	10%																							
第7年	8%																							
第8年	6%																							
第9年	5%																							
第10年及以後	不適用																							
	<p><b>(a) 部分提款：</b></p> <p>若於首9個保單年度內從基本戶口中提取部分提款，須繳付退保費用，退保費用是根據相關的退保費用率（如上表所示）乘以部分提款金額而計算。</p> <p><b>(b) 未能支付定期保費：</b></p> <p>若基本保單因未能在首3個保單年度內的寬限期期滿時支付定期保費而失效，須繳付退保費用，退保費用是根據相關的退保費用率（如上表所示）乘以基本戶口價值而計算。</p> <p><b>(c) 退保</b></p> <p>若於首9個保單年度內對基本保單退保，須繳付退保費用。退保費用是根據相關的退保費用率（如上表所示）乘以基本戶口價值而計算。</p> <p>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產品小冊子內「<b>部分提款</b>」、「<b>退保</b>」及「<b>(c) 費用及收費舉例說明</b>」之部份。</p>																							

## 額外整付保費戶口(如適用) :

適用費用	適用之費用率	何時及如何扣除收費
<b>平台費用</b>		
<b>前期收費(即保費費用)</b>	於投資前扣除我們收取每筆額外整付保費的6%。	從您支付的每筆額外整付保費中扣除。

友邦可事先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較短通知期，從而更改收費。

### 連繫基金收費

請注意，投資選擇的連繫基金可能另行徵收管理費、表現費、買賣價差及/或轉換費等費用。您不會直接支付這些費用 — 這些費用將從連繫基金的單位價格中扣除及予以反映。詳情請參閱本計劃的投資選擇小冊子及連繫基金的銷售文件。友邦會應要求提供上述文件。

# C) 費用及收費舉例說明

下述舉例說明屬假設並僅作為舉例說明之用，並假設在保費繳付年期內，所有保費在到期時按計劃全部繳清。

## 舉例說明10：戶口價值費用舉例說明

1. 張先生已為其基本保單支付年繳定期保費100,000港元。
2. 在第1個保單年度第1個保單週月日，基本戶口價值為100,500港元。
3. 在第2個保單年度第23個保單週月日，張先生支付額外整付保費50,000港元。
4. 在第6個保單年度第61個保單週月日，其基本保單的戶口價值為180,000港元，其中基本戶口價值為120,000港元，額外整付保費戶口價值為60,000港元。

## 如何計算戶口價值費用？

首5個保單年度，基本戶口價值按每年2.8%計算戶口價值費用（即每月2.8% p.a. ÷ 12），並在每個保單週月日繳付。

**於第1個保單年度第1個保單週月日，基本戶口的應付戶口價值費用：**

$$\begin{aligned}
 &= \text{於第1個保單週月日的基本戶口價值} \times \text{每年戶口價值費用率} \div 12 \\
 &= 100,500 \text{港元} \times 2.8\% \text{ p.a.} \div 12 \\
 &= \underline{\underline{234.5 \text{港元}}}
 \end{aligned}$$

從第6個保單年度至第10個保單年的每個保單週月日，適用於基本戶口價值的戶口價值費用為每年1.8%（即每月1.8% p.a. ÷ 12），並在每個保單週月日繳付。

**於第6個保單年度第61個保單週月日，基本戶口的應付戶口價值費用：**

$$\begin{aligned}
 &= \text{於第61個保單週月日的基本戶口價值} \times \text{每年戶口價值費用率} \div 12 \\
 &= 120,000 \text{港元} \times 1.8\% \text{ p.a.} \div 12 \\
 &= \underline{\underline{180 \text{港元}}}
 \end{aligned}$$

本基本保單下的額外整付保費無需繳付戶口價值費用，但請注意，每筆額外整付保費須支付6%的前期收費。

# D) 投資選擇資料

您乃投資於一份投資連繫壽險保單。我們將會把您所繳交的保費投資於您所揀選投資選擇的對應連繫基金，以讓我們進行資產負債管理。您就本計劃支付的保費將成為友邦資產的一部分。您對任何該等資產均沒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您只對友邦有追索權。您並非投資於連繫基金，分配到您的戶口的單位只是名義性質，僅用於釐定戶口價值及您在基本保單下的利益。您的戶口價值及投資回報並非保證。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計劃的投資選擇小冊子及連繫基金的銷售文件，這些文件皆可於我們的網站[www.aia.com.hk](http://www.aia.com.hk)下載。

## 投資選擇

本計劃提供多項投資選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計劃的投資選擇小冊子。

由於部分連繫基金與您的基本保單或以不同的貨幣計值，因此您的基本保單的投資回報可能涉及匯率風險。

我們將會按照您指示的百分比，將您的保費（扣減所有適用費用後）分配至一項或一組投資選擇。您可以為您的定期保費及額外整付保費指定不同的投資選擇組合，惟須注意投資選擇（現金分派）並不適用於定期保費的分配指示，並只能通過額外整付保費進行選擇。每一項分配指示的要求如下：

- (i) 分配至您選擇的各項投資選擇的百分比必須為整數，並不少於10%；
- (ii) 對於定期保費及額外整付保費（如有），各自的全部保費的分配百分比之總和必須為100%；
- (iii) 您可以分別為基本戶口及額外整付保費戶口（如有）各自選擇最多10項投資選擇；及
- (iv) 若是為額外整付保費選擇投資選擇（現金分派），每項投資的最低金額為2,000美元/16,000港元/14,000元人民幣。

根據您的部分提款或投資選擇調配指示或終止基本保單而從戶口註銷的投資選擇的單位會以買入價計算。買入價相等於相關連繫基金的買入價。

目前，所有投資選擇的連繫基金的買入價及賣出價之間並沒有收取價差，或差價已獲豁免。因此，投資選擇的買入價及賣出價完全相同並且等於相應連繫基金的相應買入價及賣出價。

有關買入價及賣出價的最新資料，請瀏覽我們的網站[aia.com.hk](http://aia.com.hk)。您亦可以向財務策劃顧問查詢於特定評估日的投資選擇買入價與賣出價。

## 投資選擇調配

您可調配您的戶口中持有的投資選擇單位，進行調配的最低金額為每宗交易100美元/800港元/700元人民幣。調配至投資選擇（現金分派）可在基本戶口及額外整付保費戶口內進行，惟每筆交易的最低投資金額為2,000美元/16,000港元/14,000元人民幣。除非全部持有的投資選擇（現金分派）被調出，由投資選擇（現金分派）調出的每筆交易金額最少為100美元/800港元/700元人民幣，且緊隨調出後投資選擇（現金分派）的持有餘額最少應為2,000美元/16,000港元/14,000元人民幣。我們有權通過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符合相關監管要求的較短通知期，更改上述調出、調入及調出後持有餘額的最低金額要求。

我們將按照您的指示註銷您希望調出的投資選擇單位並分配至其他投資選擇的單位。

在營業日收到您的申請及符合我們要求的所需文件後，我們將以緊接著的交易日的各投資選擇之買入價將單位註銷。有關單位將按照對應單位被註銷完成後的下一個交易日，以各投資選擇的賣出價獲分配。您的調配申請通常會在收到申請及符合我們要求的所需文件後7個營業日內完成。然而，如果在調配過程中任何營業日並非評估日或在特殊情況下，我們有權延遲完成日期。有關延遲的詳細內容，請參閱「特殊情況」部分。概不收取調配費用。

若從您的戶口註銷之投資選擇單位的結算貨幣與您的基本保單的基本貨幣不同，我們會將被註銷單位的所得價值兌換為您的基本保單的基本貨幣。若被分配至您戶口的另外投資選擇單位的結算貨幣與您的基本保單的基本貨幣不同，我們會進一步將以基本貨幣計值的所得價值兌換為該替代投資選擇的結算貨幣，藉以決定將要分配至您的戶口的投資選擇單位數量。進行貨幣兌換所依照的匯率，是由我們不時參照現行市場匯率以誠信且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而釐定，並可於[aia.com.hk](http://aia.com.hk)查詢。請注意，該等貨幣轉換將受匯率風險影響。

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以誠信且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行使本公司認為對您而言較上述方法更高效率或更具成本效益的投資選擇調配方法。例如，若調出與調入之投資選擇以相同貨幣計值，我們可進行直接價值調配，即使有關投資選擇的計值貨幣與您的基本保單的基本貨幣不同。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小冊子之「**投資選擇行政管理**」部分。



## 單位數目及單位價格之數位調整

分配至戶口或由戶口中註銷的單位數量會調整至最接近的4個小數位。買入價及賣出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4個小數位。所有經調整後之餘額將撥歸友邦所有。

## 投資選擇連繫基金的更改

就停止、結業、清盤、終止或更改投資選擇的相關連繫基金的投資目標，我們將於最少一個月前（或其他較短的期限並符合相關的監管要求）向您作出書面通知。

## 連繫基金的股息

我們可以下列方式派發股息：(1) 將股息金額以額外單位形式再投資於投資選擇（投資選擇（現金分派）除外）；或(2) 投資選擇（現金分派）的股息金額將以現金派發。更多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小冊子內的「連繫基金的股息」部分。

您可於股息派發之後的季度月結單內查閱有關股息分配的詳情。

投資選擇（現金分派）派發的股息金額及相應之連繫基金的股息組成（即由(i) 可分派淨收入或(ii) 資本中撥付相關股息）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及要求本公司提供。請參閱[aia.com.hk](http://aia.com.hk)下「投資」→「投資選擇資料」→「現金股息派發記錄」，以獲取支付股息的資訊。

我們可藉事先獲證監會批准及給予不少於一個月（或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更短通知期）的書面通知而更改投資壽險保單的派發政策（包括其投資選擇及投資選擇（現金分派））。

# E) 一般資料

## 利益支付貨幣

身故賠償、部分提款及退保款項將以您的基本保單的基本貨幣進行支付，但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以其他貨幣進行支付。您可以要求以您基本保單的基本貨幣或在付款時我們提供給您選擇的其他貨幣支付利益。所採用的匯率（如適用）基於我們不時參照現行市場匯率以誠信且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而釐定的匯率，有關現行匯率請參閱[aia.com.hk](http://aia.com.hk)。

## 寬限期

由保費到期日起計45曆日的寬限期內，可繳交每筆隨後的定期保費，基本保單在該期間內仍然有效。於首3個保單年度（在此期間不允許行使暫停繳費），如在寬限期期滿時仍有任何定期保費未付清，基本保單將會失效，且您的基本保單將不再有效。基本保單將被終止，我們亦將註銷戶口中所持有的全部單位，並會在投資選擇的交易完成後的12個營業日內向您支付退保價值。

從第4個保單年度起，如在寬限期期滿時仍有任何定期保費未付清將觸發暫停繳費。在暫停繳費期間，定期保費的支付將會暫停，寬限期在暫停繳費期間並不適用，但在恢復定期保費繳付後將再次適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產品小冊子內「暫停繳費」部分。

若在首3個保單年度未能支付定期保費，我們將在寬限期期滿前向您發出預先通知，提醒您如果在寬限期期滿時仍有未支付的逾期定期保費，您的基本保單將會失效。



## 保單復效

若基本保單因未能於首3個保單年度的寬限期期滿時繳付定期保費而失效，您可於基本保單失效後的2年內，要求為基本保單辦理復效。

要復效基本保單，您將需要償還任何在首3個保單年度到期但尚未支付的定期保費、我們以失效時基本戶口價值所釐定的所有逾期尚未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包括保險費用)，及當基本保單失效時與基本戶口相關的退保價值金額。在復效時，我們將退還您在基本保單失效時被扣除的退保費用。您償還的所有尚未支付的定期保費、與基本戶口相關的退保價值，及在基本保單復效時退還給您的退保費用，將會根據我們收到您償還的該等款項後的營業日緊接著的交易日相關現行賣出價，分配單位至您揀選的投資選擇。該等單位將名義上分配至基本戶口。

若基本保單因戶口價值不足以支付基本保單已到期的保險費用及戶口價值費用而失效，您可於基本保單失效後的2年內，要求為基本保單辦理復效。

要復效基本保單，您將需償還任何在首3個保單年度到期但尚未支付的定期保費(如適用)、我們以失效時基本戶口價值所釐定的所有逾期尚未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包括保險費用)及繳付至少1,500美元/12,000港元/10,500元人民幣的額外整付保費，並須支付保費費用(適用於第10個保單年度之後的復效)。在基本保單復效時，您償還的所有尚未支付定期保費及已付的額外整付保費(如有)將會根據我們收到您償還的該等款項後的營業日緊接著的交易日相關現行賣出價，分配單位至您揀選的投資選擇。該等單位將名義上分別分配至基本戶口及額外整付保費戶口。

除了首3個保單年度到期應付但尚未支付的定期保費外，您不可以補繳在基本保單失效日期和基本保單復效的生效日期之間的未繳到期應付定期保費金額，但您需要在基本保單復效後繼續支付定期保費(適用於保費繳付年期內發生的復效)。

我們亦須收到附有受保人可保性證明的書面復效申請。我們可根據我們現行的核保要求批准或拒絕該復效申請。若我們就復效而施加其他條款及條件，我們將會預先通知您。

若基本保單已失效，基本保單下的所有保障僅會自基本保單復效的生效日期起恢復。保費繳付年期及退保費用年期將不會發生變化。除保險費用回贈外，自基本保單復效的生效日期起，已復效的基本保單的所有未來獎賞均不會受到影響。

請注意在基本保單失效日期和基本保單復效的生效日期之間，您的基本保單將無權獲得任何本應向您支付的持續客戶獎賞、長期客戶獎賞及特別客戶獎賞，而保險費用回贈並不適用於曾復效的基本保單。此外，基本保單復效不會影響基本保單的保單年度及不會改變您的基本保單的條款及條件。有關復效的詳細條款及條件，請參閱保單契約。

為您的基本保單申請復效之前，您可以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友邦客戶熱線查閱更多資訊，包括復效的程序和如何計算在復效時，需要償還予我們的金額(包括任何在首3個保單年度到期應付但尚未支付的定期保費及友邦所釐定的所有逾期尚未支付的費用及收費)。

## 冷靜期

冷靜期是指壽險保單持有人可在緊接向您或您的代表交付基本保單或通知後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取消其保單的時期。若21個曆日期間的最後一天並非營業日或為烈風警報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該期間應包括下一個營業日。該通知應告知您或您的代表有關基本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

在冷靜期間取消您的基本保單後，該基本保單將從保單繕發日期起被取消。然後我們將向您退還已向我們支付的任何保費及保費徵費，並減去(1)已向您支付的部分提款額(如有)；(2)已向您支付的現金股息金額(如有)；及(3)市場價值調整，此調整乃根據我們由註銷投資選擇單位可能遭受的損失而釐定，該損失按我們收到您的註銷申請及符合我們要求的所需文件的營業日緊接著的交易日的現行買入價計算。我們可作出的最高市場價值調整金額不得超過基本保單下分配給戶口的保費總額(不支付利息)。

為行使此權利，您必須向我們提交書面通知，有關通知須由您簽署作實並直接遞交予我們，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12樓，或者我們可能不時書面通知您的其他地址。您可取回您已支付的金額，如果所選擇的投資選擇價值下降，則可取回較少金額。

**若您在首9個保單年度內但並非在冷靜期內取消您的基本保單，我們將收取最高為基本戶口價值的30%的退保費用。**

## 保單擁有權及轉讓

在您的基本保單生效期間，您可不需取得任何受益人或信託人的同意，使用本公司的訂明表格提交書面通知，以改變您的基本保單擁有權。基本保單的任何擁有權變更，均須通過或符合客戶盡職調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下的其他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指引，且須經由我們發出的認許以作證明任何有關變更方才生效。在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規定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其他適用的要求，以及其他適用的指引下，您亦可使用本公司的訂明表格提交書面通知，以轉讓您在保單下獲取利益的權利。有關轉讓通知必須由我們簽發書面收據作實，否則我們將視為未獲悉任何轉讓。

## 不設第三者權利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下稱《條例》）不適用於本基本保單。因此，除友邦及保單持有人外，非基本保單一方的人士（如第三者受益人）並不擁有《條例》下執行本基本保單內任何條文的權利。

## 特殊情況

我們通常會在收到申請及符合我們要求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相關所需的文件後，於12個營業日內支付本基本保單下的應付款項。對於身故賠償（包括自殺情形），通常會在收到死亡證明或自殺證據及符合我們要求的文件後於1個月內支付。調配申請通常會在收到申請及符合我們要求的所需文件後的7個營業日內完成。

然而，我們有權在特殊情況下推遲處理任何申請及/或該等付款（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由於任何法規禁止對應連繫基金的交易或發生戰爭或災難、或連繫基金施加的限制。該等申請及/或付款（如有）將在該事件結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執行。我們不會就該等款項支付申請及/或付款（如有）推遲期間的利息。我們不對因該推遲引起或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投資限制及借貸權力

本計劃並不提供保單借貸及沒有借貸權。有關連繫基金的投資限制及借貸權力之詳情，請參閱個別連繫基金的銷售文件。

## 稅項

適用於本計劃可支付的任何利益之課稅水平及基準，會根據收取利益的個別人士的狀況而定，以及會根據相關的稅務法例的任何更改而轉變。因此我們建議您投資本計劃前，就個人的稅務情況及法律責任諮詢專業的意見。

##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下稱「FATCA」)，外國金融機構(下稱「FFI」)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下稱「IRS」)申報在美國境外該FFI持有帳戶的美國人士的特定資料，並獲得該等人士同意該FFI向IRS轉交該資料。未有就FATCA與IRS達成協議或沒有符合有關協議的規定，及/或未有獲得相關豁免的FFI(下稱「未簽屬協議之外國金融機構」)，其源於美國的所有「應扣稅款項」(以FATCA的定義為準，首階段包括股息、利息及某些衍生款項)，會面對30%的預扣稅(下稱「FATCA預扣稅」)。

美國與香港兩地已經簽署跨政府協議(下稱「IGA」)，以便在香港的FFI符合FATCA的規定。協議更建立框架，讓在香港的FFI可透過簡化的盡職審查程序來(i)識別美國的身份標記、(ii)要求其美國保單持有人同意披露資料，以及(iii)將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匯報予IRS。

FATCA適用於本公司及本投資壽險保單。本公司是一家參與合規的FFI。本公司承諾遵從FATCA的相關規定。為達致目的，本公司將要求您：

- (i) 提供予本公司包括您美國身份詳情(如適用)的某些資料(例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身份號碼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IRS申報該等資料及您帳戶的資料(例如帳戶結餘、利息及紅利收入及提款)。假如您未能履行這些義務並成為「非合規帳戶持有人」，本公司將需向IRS匯報沒有予以本公司同意的美國帳戶的帳戶結餘、付款金額及數目的「合計資料」。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從支付予您的投資壽險保單或由這保單繳付的款項中徵收FATCA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只會在以下的情況才會這樣做：

- (i) 倘若香港稅務局未能按IGA(及香港與美國兩地就稅務資料交換的相關協議)與IRS交換資料時，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於您的投資壽險保單的應扣稅付款中扣除及預扣FATCA預扣稅項，並將相關款項電匯至IRS；以及
- (ii) 倘若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是「未簽屬協議之外國金融機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於您的投資壽險保單的應扣稅付款中扣除及預扣FATCA預扣稅項，並將相關款項電匯至IRS。

就FATCA可能為您或者您的投資壽險保單所帶來的影響，請尋求獨立專業人士意見。

## 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 (「AEOI」)

由2018年開始，香港會與其他稅務管轄區交換金融帳戶資料，以助他們識辨當中把資產投放於海外的納稅人。這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完成20國集團所倡議的項目後所取得的成果。隨著全球一體化，稅務當局的工作亦趨向全球化。

在AEOI的框架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會收集及向相關的稅務當局提交有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居民所持有的金融帳戶資料。稅務局會把資料轉交到居民所屬的申報稅務管轄區(即已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的海外稅務當局。與此同時，稅務局亦會收到海外稅務當局交來屬於香港居民的金融帳戶資料。

友邦必須遵從稅務條例的下列規定以便稅務局自動交換某些金融帳戶資料：

- (i) 識辨須申報帳戶\*；
- (ii) 識辨須申報帳戶\*的個人持有人及實體持有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ii) 斷定以實體持有的須申報帳戶\*為「被動非金融實體」之身份及識辨「控權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有關須申報帳戶\*的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向稅務局提供所需資料（統稱為「AEOI規定」）。

您必須同意遵從友邦所提出的要求用以符合AEOI規定，否則友邦將不會接納您於本投資壽險保單的申請。

\* 「須申報帳戶」具有《稅務條例》（第112章）中向其賦予的含義

##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計劃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限，並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闡釋。本計劃的相關方有權向香港的法院或任何其他與基本保單有相關關聯的法院，提出法律訴訟。

## 說明文件

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會為您提供個人化的說明文件。說明文件主要根據載列於說明文件內的假設投資回報，顯示出保單的費用及收費將如何影響退保價值及身故賠償。

## 責任

友邦願意就銷售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證後，盡其所知所信，銷售文件並無遺漏足以令該文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銷售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只作一般參考之用而並非為個人的情況而設。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詳情，另請參閱保單契約。我們建議閣下應就個人的情況諮詢專業的意見。

本計劃並非經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認可的基金。本計劃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本計劃作出正式推介或認許，亦並非對本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證監會並不會對本計劃的銷售文件內容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並且明確聲明對由於本計劃銷售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引起或由於依賴銷售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引致的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友邦受保險業監管局的審慎監管。

## 客戶查詢及投訴

如有任何查詢及投訴，請致電友邦客戶熱線2232 8888，或於服務時間（如第2頁所述）親臨友邦財駿中心。您亦可以將查詢及投訴以郵遞方式寄至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12樓。

# F) 詞彙表

除非內文另有注明外，下列定義均適用於本計劃：

**「戶口」(Account)**是指本公司於基本保單下為您建立及維持的戶口，並會根據分配指示名義上分配單位以訂定戶口價值，並在該戶口下設立下列戶口：

- (i) 「**基本戶口**」(Basic Account)，是指歸屬於定期保費獲分配投資選擇的所有名義單位的持有戶口，包括以單位形式支付的任何相關獎賞、保險費用回贈及任何股息金額；
- (ii) 「**額外整付保費戶口**」(Lump Sum Premium Account)，是指歸屬於額外整付保費(扣除任何適用的保費費用後)獲分配投資選擇的所有名義單位的持有戶口，包括以單位形式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

**「戶口價值」(Account Value)**是指基本戶口及額外整付保費戶口(如有)內所有投資選擇的價值總和。每個投資選擇的價值乃相等於其各自單位數目乘以有關評估日之投資選擇的買入價。您可登入AIA+手機應用程式/網頁版、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友邦客戶熱線查閱戶口價值資料。

**「實際年齡」(Attained Age)**是指受保人在最近期的一個保單週年日的實際年齡。

**「平均戶口價值」(Average Account Value)**是指根據之前60個月於每個保單週月日的最近期可得的買入價計算的基本戶口價值總和除以60。

**「基本戶口價值」(Basic Account Value)**是指以基本戶口內之投資選擇的單位數目乘以有關評估日之相關投資選擇的買入價而計算得出的價值。

**「基本保單」(Basic Policy)**是指AIA「兩全保」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定期保費)的保單契約(包括費用及收費一覽表)，可不時以批註形式作出更改。

**「買入價」(Bid Price)**是指根據基本保單的條文，我們於交易日由您的戶口贖回單位時所採用的投資選擇之每個單位的價格；相等於相關連繫基金之買入價。

**「營業日」(Business Day)**是指我們在香港營業的日子，週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是指：

- (a) 當基本保單復效時，於該復效有關的批註中列明之基本保單的復效日期。
- (b) 當基本保單之保障在保單繕發日期其後有任何更改時，於有關批註中列明基本保單的現有條款及/或保障更改之生效日期。

**「保險費用」(Cost of Insurance)或「COI」**是指風險額乘以相關的保險費用率，乃根據受保人的實際年齡、性別及風險級別而釐定。

**「截止時間」(Cut-Off Time)**指本公司不時就每一個營業日公佈的時間。我們必須在這時間之前收到交易申請，任何在營業日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交易申請將視作在下一個營業日截止時間之前收到。

**「交易日」(Dealing Day)** 通常是指在連繫基金的交易及估值實踐以及我們處理交易申請時間的規限下，可以進行投資選擇單位的分配或註銷的營業日及評估日。若在某個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交易申請，交易日為緊接著營業日當天的下一日（若該營業日當天的下一日交易日也是估值日）。

**「批註」(Endorsement)** 是指我們繕發的指定額外條款及細則的文件，該等條款及細則將應用於保單，對其進行修訂及／或補充。

**「寬限期」(Grace Period)** 是指由保費到期日起計45曆日內，可繳交每筆隨後的定期保費，基本保單在該期間內仍然有效。

**「投資選擇」(Investment Options) 或「投資選擇(現金分派)」(Investment Options (Cash Distribution))** 是指可供您於友邦繕發之本計劃內揀選的一系列投資選擇，並已列明在投資選擇小冊子內。該等投資選擇或投資選擇(現金分派)只可經本計劃投資而非提供作直接購買。每個投資選擇或投資選擇(現金分派)將會連繫至一個連繫基金，並已詳述於投資選擇小冊子內。除相關連繫基金於投資選擇小冊子內的「連繫基金的股息」部分下有關處理股息派付的安排外，「投資選擇」與「投資選擇(現金分派)」的意義相同。

**「繕發年齡」(Issue Age)** 是指受保人在基本保單繕發時的年齡，並於保單資料頁內列明為「繕發年齡」。

**「繕發日期」(Issue Date)** 是指基本保單開始生效並於保單資料頁內列明為「繕發日期」的日期。

**「失效」(Lapse)** 是指任何因未能在首3個保單年度寬限期滿時支付定期保費；或因戶口價值不足以支付已到期的保險費用及戶口價值費用而被本公司終止基本保單。

**「最近期可得的買入價」(Latest Available Bid Price)** 是指就一項投資選擇於特定一日可得到的最近期的過去買入價，用以釐定該投資選擇的價值。

**「額外整付保費戶口價值」(Lump Sum Premium Account Value)** 是指以額外整付保費戶口中的投資選擇的單位數目乘以相關投資選擇於有關評估日之買入價計算得出的價值。

**「額外整付保費」(Lump Sum Premium)** 是指您在基本保單有效期間任何時間向本公司支付的可選非預定保費，該保費須繳納保費費用並經我們批准。

**「保單週月日」(Monthiversary)** 是指其後每月與保單日期相同的那一天。如在月份內並無相關日子，即29、30或31日，保單週月日將為該月份之最後一日。

**「賣出價」(Offer Price)** 是指根據此基本保單的條文，我們於交易日將投資選擇之單位名義上分配至您的戶口時所採用的每一單位價格，並相等於相關連繫基金之賣出價。

**「保單週年日」(Policy Anniversary)** 是指其後每年與保單日期相同的那一天。若保單日期為閏年的2月29日，保單週年日於其後的平年則為2月28日。

**「保單日期」(Policy Date)** 是指用於確定保單週月日、保單週年日及保單年度，並於保單資料頁內列明為「保單日期」的日期，或若其後有所更改，於基本保單的批註（如有）上列載的日期。

**「保單資料頁」(Policy Information Page)** 是指與基本保單一併發出，標題為「保單資料頁」的一覽表。

**「保單年度」(Policy Year)** 是指由保單日期起計每12個月的時期。

**「特定百分比」(Prescribed Percentage)**是指由您選擇及經本公司批准並於連同此基本保單繕發的批註內列明的百分比，用於計算基本保單內的身故賠償。根據受保人的繕發年齡、性別及風險級別，可供選擇的特定百分比為150%、200%、250%、300%、350%、400%或450%，但最低為150%，且必須經我們批准。特定百分比和應繳保費總額用於釐定基本保單的保額。其後任何如按您的要求減少特定百分比及/或定期保費，保額將相應減少，且該更改會以一份批註予以記錄。

**「記錄日」(Record Date)**是指投資選擇的連繫基金宣佈股息的日期以及我們記錄您基本保單中有權獲分派股息的投資選擇的單位數目的日期。

**「定期保費」(Regular Premium)**是指於保單資料頁內列明，就相關保費到期日已編定的應繳付之定期基本保費的金額(不包括任何額外整付保費)。

**「證監會」(SFC)**是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保額」(Sum Assured)**是指由您選擇並由本公司批准，於保單資料頁上載明為「保額」的金額(後續根據您的要求減少特定百分比及/或減少定期保費，從而減少保額，將採用批註進行修訂)。保額等於應繳保費總額乘以特定百分比。

**「退保價值」(Surrender Value)**是指戶口價值減去退保適用之退保費用後計算得出的金額或價值。

**「應繳保費總額」(Total Premium Payable)**是指已編定的在保費繳付年期內為基本保單到期的定期保費之總額(不包括任何額外整付保費)。若基本保單的定期保費有所減少，應繳保費總額將會相應減少，而這樣可導致應支付之身故賠償減少。暫停繳費及轉換保費繳付模式不會影響應繳保費總額和保額。

**「單位」(Unit或Units)**是指投資選擇或投資選擇(現金分派)的一個單位或多個單位。單位是名義上分配至您的戶口，並只用作決定戶口價值及您的基本保單的利益。

**「評估日」(Valuation Day)**，就某個連繫基金而言，是指評定該連繫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日期，而該日期是由該連繫基金的基金經理不時釐定。

# G) 保險費用率

## 基本保單的保險費用率

下表載列基本保單的部分指示性標準保險費用率。該等標準保險費用率僅供舉例說明之用。保險費用率載於您的說明文件之附錄。請聯絡本公司以確認適用於您的保險費用率。

保險費用率根據受保人的實際年齡增加。請參閱以下**保險費用率表**。

實際年齡	保險費用率（每1,000風險額的年利率）			
	基本貨幣：美元、港元或人民幣			
	男性非吸煙者	男性吸煙者	女性非吸煙者	女性吸煙者
0				
5	1.45	1.45	1.45	1.45
10				
15				
20	0.93	1.25	0.92	1.20
25				
30	0.95	1.30	0.92	1.23
35	1.08	1.66	0.99	1.43
40	1.42	2.50	1.18	1.92
45	2.14	4.00	1.58	2.82
50	3.32	6.43	2.41	4.73
55	5.18	9.67	3.45	6.54
60	8.60	15.17	5.56	10.29
65	15.38	29.57	10.09	18.81
超過65	0	0	0	0

印製日期

2024年10月

